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7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7年2月5—9日，内罗毕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记录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于2007年2月5日至9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2.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于2007年2月5日上午10时15分由司仪宣布开幕。会上首先放映了一部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短片，然后由一组马来西亚学生表演了音乐节目，主题是：“拯救树木”。

3. 以下人士做了开幕辞：印度尼西亚环境国务部长、理事会/论坛卸任主席Rachmat Witoelar先生；环境署副执行主任Shafqat Kakakhel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做了发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兼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以及肯尼亚共和国副总统Moody Awori先生代表肯尼亚共和国总统齐贝吉先生发言。

4. Witoelar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祝贺执行主任任职。他谈到了他在担任理事会/论坛主席期间通过的一系列重要倡议，包括《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倡议》，同时他指出，必须保持环境署的新的战略重点。他回顾说，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将环境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这一方面，他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与会者出席将于2009年举行的世界海洋首脑会议。他说，令人感

有趣的是，在本届会议的全球化和环境的主题下，讨论经济全球化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好处。

5. 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世界上行使负责任的环境领导权的努力已经进入了一个关键的阶段。尽管进行了一些巨大努力，但全球环境退化继续有增无减，而且人们正在以不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基础。最近的研究再次表明，气候变化对人类和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的威胁，而对全球升温现象最不应该负责的贫穷国家有可能受到最严重的影响。因此气候变化将成为其担任秘书长期间的一个重点。他满意地注意到工业化国家越来越认识到，无所事事或拖延行动的代价远远超过了用于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所需要的短期投资，他强调指出，必须加强环境政策和经济政策之间的联系，才能够克服贫困现象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强调指出，环境署可以在这一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同时他表示，这方面的进展将取决于不仅与民间社会和企业界，而且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建立切实的伙伴关系。他指出，联合国的环境活动现在受到会员国更加密切的注视，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建议，同时他表示，他期待与环境署合作，以建立一个更安全、更繁荣和更可持续的世界。

6. 蒂巴伊朱卡女士强调指出，气候变化和趋向于主要是城市居民的人口趋势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并指出，全球化和城市化交织在一起，正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在所有发展中国家里，由于未能在总体上提供象样的住房、就业、现代能源和有效的供水、卫生和废物处理系统，10 亿多人——根据预测，将在2030年之前翻一番——的生活正在受到威胁。因此这些人正在无意识地助长污染和砍伐森林。她指出，环境署和人居署的职权从未象现在这样更加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同时表示，这两个署正在制定一个新的框架，用于加强城市环境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着眼于城市和沿海污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并着眼于环境教育。她表示，本着联合国全系统改革的精神，人居署将全力支持贯彻和执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的与这两个署之间合作直接有关的任何建议。

7. 执行主任在发言中回顾说，最近几个月里在内罗毕和世界上其他地方举行了一系列关于各种全球问题的重要国际环境会议；这些会议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将集中体现在本届会议上的讨论中。他希望理事会/论坛将应对它所面临的挑战，因此他感谢马来西亚的儿童所作的表演，并表示，他们的希望和担心应该成为这一周审议的背景。

8. Awori先生向与会者转到了肯尼亚总统的问候。他说，肯尼亚总统由于未曾遇见的情况而未能出席开幕式。他表示，肯尼亚荣幸地接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环境署与人居署的总部，并表示他满意地看到在本届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将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着重讨论全球化和环境问题以及联合国改革。尽管迅猛的增长给世界上许多地方带来前所未有的繁荣，但他指出，世界的环境继续以不可预测的速度恶化。显而易见，在过去50年里，人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时候。现在必须评估全球化效益的可持续性并应对紧迫的环境挑战；在这一方面，他呼吁环境署在其目前的职权范围内增强力量、加强针对性和侧重于成果，取得充分的资金，而且向执行主任授予更多的权力。

9. 他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的影响，因此敦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弥补它们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他吁请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就一项2008—2009年非洲特别倡议作出决定，并通过一套建议，使该大陆能够更多地得益于全球环境的好处。

二. 会议组织事项(议程项目2)

A. 出席情况

10. 以下 57 个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瑞典、泰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1. 以下 83 个非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成员但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玻利维亚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教廷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3. 以下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欧亚水禽协定》、《巴塞罗纳公约》、《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和世界贸易组织。

14.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劳工局、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

15.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共同体、欧洲环境局、全球环境基金、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红十字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亚合作环境署、世界保护联盟(保护联盟)和世界农林中心。

16. 此外，106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在2月5日开幕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berto Dobles Mora先生(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Jan Dusik先生(捷克共和国)
	Makhdoom Syed Faisal Saleh Hayat先生(巴基斯坦)
	Rejoyce Mabudafhasi女士(南非)
报告员：	Elfriede More女士(奥地利)

18. 主席在当选以后感谢理事会/论坛委托他担任主席，对卸任主席Witoelar先生在过去两年里发挥的具有灵感的领导作用表示敬意，并祝贺施泰纳先生被任命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他在谈到理事会/论坛将讨论的实质性问题时指出，当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着重于环境问题和与之有关的体制性结构。在这一方面，环境署可以而且有义务在环境问题上发挥全球领导的作用。他指出，全球化产生了许多机会，但也要求各国政府通过制定新的环境政策和加强其执行现有规则的能力来应对新的环境挑战。环境署要履行其职责，就必须表明其财政透明度并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需要得到各国政府强有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3）

19. 按照议事规则第17条第2款，主席团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58个成员国中的57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他们的全权证书被认定妥善无误。主席团向理事会/论坛作了汇报，而理事会/论坛在2007年2月9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D. 议程

20. 在开幕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按照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核准的临时议程(UNEP/GC/24/1)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在环境事项上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
 - (d) 与民间社会的协调与合作；
 - (e) 国际环境治理；
 - (f) 水事政策和战略。
 5.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7.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8.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E. 会议工作安排

21. 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按照附加说明的议程 (UNEP/GC/24/1/Add. 1) 所载的建议审议并核准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2. 按照其中一项建议，会上决定，理事会/论坛将从2007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到2007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举行部长级磋商。部长级磋商将在议程项目4(b)下着重讨论全球化和环境以及联合国改革进程问题。会上还决定，在部长级磋商会上，将作基调发言，随后进行小组和圆桌讨论。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应邀出席了磋商。

23. 理事会/论坛还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60条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将于理事会/论坛全体会议和部长级磋商同时举行会议，

将审议以下议程项目：议程项目4(a)（政治性议题：环境状况）；4(c)-(f)（在环境事项上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与民间社会的协调与合作；国际环境管理；水事政策和战略）；5(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7(2008—2009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以及8(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的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

24. 第1次全体会议上还决定，全体委员会由理事会副主席Dusík先生担任主席。会上还决定设立一个由Makhdoom Syed Faisal Saleh Hayat先生（巴基斯坦）担任主席的起草小组，来起草各项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酌情通过。

25. 会上还同意，理事会/论坛将在2007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3(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9(其他事项)、10(通过报告)和11(会议闭幕)。

26. 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理事会/论坛收到了本届会议附加说明(UNEP/GC/24/1/Add. 1)的议程每一项目中概述的文件。

27. 在这一项目下，理事会/论坛聆听了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东欧地区的发言，印度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以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一般性发言。

28. 捷克代表在其发言中例举了自环境署三十五年前成立以来在国际环境管理方面的各种各样的里程碑。他说，尽管仅仅自九十年代初以来东欧地区才把环境保护作为优先事项，但是近几年来通过的各种文书突出了其日益突出的重要性。他强调与会者需要在本届会议上共同积极地努力，他确认联合国论坛，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实施以及管理汞使用的各种措施的通过是特别重要的事项。此外，他说理事会/论坛应该确保环境署有必要的技术、科学和财政资源来完成其任务。

29. 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在其发言中吁请环境署在环境问题协调方面发挥更为显见的作用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国际环境管理。此外，他吁请立即彻底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因为如果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实施巴厘战略计划是至关重要的。他指出，加强环境署科学基础的重要性以巩固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能力，他还强调有必要采取持续的行动以及拥有充分和可预见的资金以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帮助脆弱国家克服自然灾害的影响，并且防止非法贩运有毒与危险物质。此外，他吁请采取实际行动来实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

30. 德国代表说，本届会议的时间安排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已经在纽约开展了如何为联合国各项环境活动加强体制框架的讨论。环境署必须除其他事项外通过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得到加强，并且最终应该成为一个基于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组织，并得到充分和可预见的各种资源。欧洲联盟欢迎这个讨论全球化环境问题的机会并且希望环境署能够发起一个允许利益相关者紧跟这一问题的进程。关于化学品管

理问题, 欧洲联盟赞成通过有关汞的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条例和通过其他有关化学品的可能条例, 继续对铅和镉进行科学审查。欧洲联盟赞成推动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31. 同样在本项目下, 执行主任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邀请各组织的代表出席一次关于改革后的联合国中的全球化和环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上作讲演的有: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Pascal Lamy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Kemal Dervis先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Kandeh Yumkella先生、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Francesco Frangialli先生和蒂巴伊朱卡女士。由于时间限制, 讲演以后没有进行讨论。

F. 部长级磋商

32. 理事会 / 论坛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下午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以部长级磋商的方式开始审议关于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议程项目 4(b), 重点是全球化与环境和联合国改革的专题。

33.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开始了关于全球化与环境问题的部长级磋商, 作了关于全球化对中国环境的影响的主旨演讲。在 2007 年 2 月 6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磋商。在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改革的专题。磋商的方式是 6 个圆桌会议讨论同时进行, 目的是使与会者在较小的组充分探讨各种问题。在每一专题圆桌讨论会议之前和之间, 举行了由执行主任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 以便确定供审议的主要议题和促进辩论。每一专题圆桌讨论结束后又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 专题小组成员对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总结和提出意见。

34. 理事会 / 论坛主席编写了关于就每一专题进行磋商期间所表达的意见的摘要草稿。每一份摘要都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 并在 2007 年 2 月 8 日上午举行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向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作了介绍。已指出, 这些摘要反映了所表达的各种观点, 而不是一种共识。在对摘要进行审议后, 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下午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最后定稿这些摘要。随后主席把这些意见归纳起来, 列入一份主席的总结, 该总结已经提交理事会/论坛 2 月 9 日上午第 9 次全体会议。理事会/论坛注意到载于本会议记录附件四的主席的总结, 并指出, 尽管该总结反映了部长级磋商会议上表达的各种观点, 但并非构成一份协商一致意见案文。

35. 在就全球化与环境问题进行磋商期间, 丹麦代表表示丹麦政府将愿意向环境署提供财政资助, 以便在理事会 / 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前在全球化与环境领域展开后续工作。

G.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36. 全体委员会在 2 月 5 日至 9 日期间, 在 Dusik 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 9 次会议, 审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在 2 月 9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论坛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会议记录附件二。

H. 执行主任的政策性演讲

37.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执行主任作了政策性演讲。在他的发言中, 他提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 其中包括理事会/论坛在处理目前环境挑战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2006 年环境署的工作；已经开展的改革环境署工作方案和财务管理以及环境署内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各种工作；自他聘任之后的工作人员的招聘问题；以及环境署高级管理人员正在采用的指导其决策的各种原则。政策性演讲载于本会议记录附件三。

三. 通过各项决定

38. 在2月9日星期五下午第10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通过了以下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24/1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SS. VII/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24/2	世界环境状况
24/3	化学品管理
24/4	防止非法国际贸易
24/5	废物管理
24/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7	为执行第23/11号决定投入资源
24/8	支持非洲管理和保护环境
24/9	2008—2009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24/10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4/11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加强环保教育
24/12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24/13	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
24/14	宣布2010—2020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24/15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24/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本

39. 除了第24/3号决定和第24/4号决定以外，理事会/论坛按照全体委员会核准的决定草案通过了上述决定。理事会/论坛按照全体委员会设立的化学品问题接触小组核准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24/3号决定和第24/4号决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包括其审议这些决定草案的情况，载于其报告，而该报告载于本会议记录附件二。

40. 在通过了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五届常会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决定以后，摩纳哥的代表做了发言，他强调摩纳哥坚定地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问题，并表明摩纳哥将荣幸地主办将于2008年2月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执行主任表示欢迎这项提议，并指出，将在本届会议结束的一个月内就该届会议的地点作出一项最后决定。

41. 中国的代表请主席团在确定理事会/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五届常会的日期时避免与都订于2008年2月份和2009年2月份的中国春节庆祝活动重叠。

四. 政策性事项（议程项目4(a)（环境状况）、4(c)（在环境事项上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4(d)（与民间社会的协调与合作）、4(e)（国际环境治理）以及4(f)（水事政策和战略））

五.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议程项目 5）

六.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6）

七.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7）

八.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8）

42.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a)、4(c)-(f)、5、6、7 和 8。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报告载于本记录附件二。

43. 理事会/论坛就这些项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本会议记录附件一，并列于以上第三章。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9）

44. 本届会议上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10）

45. 理事会/论坛在2007年2月9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已经分发的会议记录草案通过了本会议记录，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最后定稿。

十一.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11）

46.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以后，2007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5时20分，主席宣布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4/1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SS. VII/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2007年2月9日	11
24/2	世界环境状况	2007年2月9日	15
24/3	化学品管理	2007年2月9日	16
24/4	防止非法国际贸易	2007年2月9日	22
24/5	废物管理	2007年2月9日	23
24/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07年2月9日	25
24/7	为执行第23/11号决定投入资源	2007年2月9日	26
24/8	支持非洲管理和保护环境	2007年2月9日	26
24/9	2008—2009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2007年2月9日	29
24/10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007年2月9日	32
24/11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加强环保教育	2007年2月9日	36
24/12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2007年2月9日	37
24/13	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	2007年2月9日	38
24/14	宣布2010—2020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2007年2月9日	38
24/15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2007年2月9日	39
24/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本	2007年2月9日	41

第24/1号决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SS. VII/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回顾 大会1972年2月15日第2997 (XXVII)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²

还回顾 大会2002年12月20日第57/251号决议、2003年12月23日第58/209号决议、2004年12月22日第59/226号决议、2005年12月22日第60/189号决议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205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其2004年3月31日第SS. VIII/1号决定和2005年2月25日第23/1号决定,

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³, 其中强调必须充分执行2002年2月15日第SS. VII/1号决定,

强调 第SS. VII/1号决定载列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各项建议的所有内容都应该得到充分的执行,

回顾 它在2005年2月25日第23/1号决定中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⁴,

确认 除了其他事项以外, 必须加速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包括为此目的增加财政资源,

回顾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第169段, 并注意到其当前的考虑因素, 特别是通过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性框架的非正式磋商,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 国际环境治理⁶、为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和一项关于在2008—2009两年期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的建议⁷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⁸,

¹ 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 号决定, 附件。

² 理事会关于其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六届特别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GCSS.VI/9, 附件一。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 第 1 章, 决议 2, 附件。

⁴ UNEP/IEG/IGSP/3/4, 附件。

⁵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⁶ UNEP/GC/24/3。

⁷ UNEP/GC/24/3/Add.1。

⁸ UNEP/GC/24/3/Add.2。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成员制

1. *注意到* 大会2006年12月20日第61/20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必要时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普遍成员制的问题，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就这一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表示的不同观点；

二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

2. *请* 执行主任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核定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一部分，继续对《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执行工作予以高度优先；

3. *鼓励* 各国政府支持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包括通过提供充分的资源；

4. *请* 执行主任每年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关于《巴厘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列明属于《巴厘战略规划》框架的当前展开的活动和成果，包括预算拨款，并提交一份两年度活动和成果摘要；

5. *请* 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以便推动执行《巴厘战略规划》；

三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6. *欢迎* 在执行主任的推动下展开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磋商进程及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的宝贵的投入促成了环境观察战略的提案⁹，

7. *请* 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全球观察系统在内的科学界和其他伙伴磋商，以便进一步改进拟议的环境观察战略，将其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更广泛的战略愿景的一个组成部分，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并提交一份列有2010—2011两年期工作拟议要素成本估算的订正提案，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尽早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这些估算；

8. *重申* 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里的科学能力；

⁹ UNEP/GC/24/3/Add.2。

9. *还重申* 全球环境状况的预警、评估和监测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核心职责，并确认利用包括学术机构和英才中心在内的现有机构的经验的网络具有潜在的价值以及专门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附属科学机构具有科学能力；

10. *强调*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极其重要，可以保持在环境数据和信息方面的合作，可降低国家汇报、自然资源核算和决策及环境与发展相结合方面的交易成本，推动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并实现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同时应该考虑到现有的基础设施、机制和手段，以便避免重复努力并尽可能在分享数据和资料方面取得协同增效的效果；

11. *支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增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信息网络；

四

充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12. *强调* 必须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按照大会第2997 (XXVII) 号决议，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环境基金取得稳定、充分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13. *重申* 它支持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因为这是加强其能力和职责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并支持有效地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构成部分；

14. *还鼓励* 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其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情况下，从2007年开始向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其数额相当于或高于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延长试验阶段或第SS. VII/1号决定附录第18段所列任何其他自愿办法提出的数额，以便进一步充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金并按照理事会2007年2月9日第24/10号决定第8段的要求提高财务储备金的水平；

15. *请* 执行主任按照第SS. VII/1号决定附录第19段，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通报他准备提议的2008—2009两年期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并促请各会员国通知执行主任它是否将采用拟议的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16. *还请* 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其中评估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延长试验阶段和第SS. VII/1号决定附录第18段所列其他自愿办法的运作情况；

17. *请* 执行主任继续努力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基础从所有来源争取更多的资金；

18. *鼓励* 各国政府尽可能向环境基金捐款，而不是向专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理事会在确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

五

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事项

19. *注意到* 执行主任为改进多边环境协定的效率及其相互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而展开的活动以及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更好地实施、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活动，考虑到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以及推动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的必要性；

20.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力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便进一步推动它们执行多边环境协定；

21. *请* 执行主任建立能力并按照要求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将多边环境协定的各项目标纳入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

22. *还请* 执行主任酌情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旨在推动国家一级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

23. *欢迎*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决定讨论进一步改进这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的问题，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由各项公约的有关缔约方组成的特设工作组；

24. *请* 执行主任与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合作，增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有关方案活动和按照这些公约展开的方案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六

增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包括环境管理小组

25. *确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了增强环境活动方面的协调一致而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26. *请* 执行主任铭记第SS. VII/1号决定附录第36段和第37段，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继续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活动方面的协调，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运作有关的活动方面的协调。

2007年2月9日
第10次会议

第 24/2 号决定：世界环境状况

理事会，

为努力履行 大会在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中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能和职责，其中包括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以确保把各项新出现的、具有国际重大意义的环境问题列为优生重点、并由各国政府对之进行适当的和适宜的审议，同时促进各相关国际科学和其他专业界对获得、评估和交流环保知识和信息作做出贡献，

回顾 2003 年 2 月 7 日其关于预警、评估和监测的第 22/1 号决定、以及 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第 23/6 号决定，

回顾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第 61/222 号决议，

注意到 自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以来在所发表的众多环境评估报告和出版物中得出的各项结论，特别是那些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的基础上编制的评估报告和出版物中得出的相关结论，

1. 邀请 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到特别是在以下诸项报告中报道的各种环境挑战：

- (a)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 (b) 一个人口众多的星球：不断变化的环境状况图集；
- (c) 第二期联合国世界水事发展报告：水—各方共同承担的职责；
- (d) 关于臭氧消耗问题的科学评估：2006 年—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臭氧研究和监测项目—第 50 期报告；
- (e) 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
- (f) 沙漠环境展望报告；
- (g) 从全球视角对国际水域进行区域评估：全球国际水域的最后报告—全球国际水域评估；
- (h) 全球环境展望 2006 年和 2007 年年鉴；
- (i) 2007 年气候变化情况：切实的科学依据。供决策人员使用的内容摘要第一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期报告的投入；
- (j) 第二期非洲环境展望报告；
- (k) 非洲的湖泊：根据对非洲湖泊复杂性日益深入的了解编制的不断改变的环境状况图集；

2. *关切地注意到* 已记录在案的、因人为活动以及各种自然变化过程导致的环境退化和普遍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正是妨碍我们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障碍；

3. *强调* 需要在联合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的协助下，依照《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中所作出的详细规定，进一步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工作；

4. *呼吁* 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继续努力开展合作，尽力缓解和适应各种不利的环境变化，并为此而增强据以采取综合应对措施的知识基础；

5. *欣见* 大会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关于“海洋环境全球汇报和评估”问题特设指导小组—负责为发起一个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性汇报和评估的定期进程开展筹备阶段工作，其中包括所涉社会—经济层面—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实施；

6. *呼吁* 各国政府和专家，按照在 2005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的全球政府间和多重利益攸关方协商过程中所概述的进程，最后完成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特别为此审查订于 2007 年间为决策者编制的情况摘要、参与 2007 年 9 月第二期全球政府间和多重利益攸关方协商、并支持开展与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有关的对外宣传活动；

7.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中得出的各项结论，以便推动对这些结论及其潜在影响进行审议，例如可将之用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提供战略指导、和用于履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向各会员国提供服务方面的各项职能；

8. *邀请* 各国政府，视需要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磋商，考虑对其本国的相关立法、体制、财政、实施工作和执法工作诸方面的措施的成效进行一次系统性审查，从而确保以有效和负责任的方式和利用其本国的资源，努力解决全球环境日趋退化的情况；

9. *还请* 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执行秘书协商，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法定任务范畴内，计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期评估报告中得出的各项相关结论，继续其在此方面的工作。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3 号决定：化学品管理

理事会，

回顾 其关于全球性化学品管理政策及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的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号、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3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3 号、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

/ 4 号、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以及 2006 年 2 月 9 日第 SS. IX/1 号诸项决定，

回顾 其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II 号决定，其中促请进一步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回顾其 2006 年 2 月 9 日第 SS. IX/1 号决定，其中核准了 2006 年 2 月 6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上通过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确认 各方普遍关注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严重有害影响，并确认紧迫地需要对之采取国际行动，

注意到 于 2006 年 9 月 25—29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五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汞、铅和镉问题的布达佩斯宣言》，

对 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小型金矿开采汞项目所开展的活动 *表示赞赏*，

注意到 除各项相关的其他里约原则之外，《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⁰ 原则 7 中所反映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报告，¹¹

—

联合国环境署、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加强* 第 24/1 号决定对有效化学品管理的运用性。

二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2. *欢迎* 至今为止在执行战略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了快速启动方案，以支持初步能力建设活动和至今为止举行或计划举行的区域性会议，并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1 至 14 日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第一次非洲区域会议的与会者通过的非洲区域行动计划；¹²

3. *还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战略方针进程所作的重要贡献；

4. *对* 世界卫生组织共同负责主办战略方针秘书处 *表示赞赏*，并认为这种合作对于战略方针取得成功及其部门间极为重要；

¹⁰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A/CONF.151/26/Rev.1)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 1, 附件一。

¹¹ UNEP/GC/24/7。

¹² SAICM/RM/Afr.1/6,附件五。

5. **强调** 战略方针、其总体目标及其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因此敦促所有利益攸关者将战略方针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纳入其活动；

6. **敦促** 具有此种能力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为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捐助资金和实物；

7.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计划支持执行战略方针，并请执行主任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充分参与这项工作，包括关于评估指数和工具的倡议，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8. **鼓励** 战略方针秘书处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利用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的筹资条款来查明可以支持落实战略方针的适当相关目标的那些领域；

9.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按照本段落展开的活动的结果；

10. **还请** 执行主任继续为履行战略方针规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责提供资金；

11.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继续进一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化学品健全管理组织间方案的其他参加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就化学品健全管理组织间方案在执行战略方针方面的努力编写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

三

铅和镉问题

12. **确认** 环境署在其关于铅和镉的中期科学审查¹³中所明确指出了在数据和信息方面存在的空白之处，并确认需要为填补这些数据和信息空白而采取进一步行动，同时亦应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

13. **鼓励** 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在铅和镉的整个使用周期内努力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

14. **请** 执行主任提供关于减少铅和镉方面的可得信息资料，以填补在上述中期科学审查中所明确的数据和信息空白，并为此汇编一份风险管理措施清册。

四

汞问题

15. **确认** 环境署汞方案自 2005 年以来已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建立伙伴关系及发起其他举措、以及开展相关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¹³ UNEP/GC/24/INF/16。

16. *认识到* 目前为减少汞构成的各种风险而做出的努力尚不足以在全球范围内应对汞风险方面的各种挑战；

17. 因此 *认定* 需要为减少这些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而进一步采取长期的国际行动。为此，将审查和评估关于增强各项自愿性备选措施、以及新的和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以便争取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

18. *认识到* 需要为应对汞构成的各种挑战开展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提供替代产品和替代技术；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制定国家政策和条例；开展数据收集工作、研究和提供信息，同时铭记需要在此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19. *承诺* 进一步努力应对各种环境挑战，减少汞排放所构成的风险，同时计及下列各项优先重点：

- (a) 减少人为来源的大气汞排放；
- (b) 为管理含有汞和汞化合物的废物寻求无害环境的解决办法；
- (c) 在全球范围内减少对产品和生产工艺中所使用的汞的需求量；
- (d) 减少全球范围内的汞供应量，包括考虑减少初级采矿业活动，并考虑到各种来源的等级顺序；
- (e) 寻求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汞的办法；
- (f) 计及以上第 24(d)段中提到的分析结果，设法补救那些已受到污染、而且已影响到公众和环境健康的场址；
- (g) *进一步深入了解* 诸如编目、人类及环境接触、环境监测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领域的情况；

20. *促请* 各国政府计及以下各项因素，着手收集关于减少可能因汞供应而构成的风险的方式方面的资料：

- (a) 减少对初级汞采矿业活动的依赖，而更多地使用诸如经过再循环处理的汞等无害环境的汞来源；
- (b) 汞的长期储存方面的备选办法和解决办法；
- (c) 在区域一级为改进汞进出口方面的数据以及为增强海关控制和执法开展相应的活动，例如，可为此实施绿色海关举措等；
- (d) 上述设想活动对市场及社会—经济诸方面产生的影响；

21. 促进各国政府向执行主任提供上一段提到的资料。

22. *还促请* 各国政府制定并分析旨在解决汞的贸易和供应方面的问题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考虑采用无害环境的储存方式和遏制初级采矿活动，同

时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汞的供应、贸易和需求量问题的相关报告¹⁴的内容，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开展此项工作的技术支持，

23. *进一步促请* 各国政府向执行主任提供关于上一段信息和资料。

24. *请* 执行主任，除其他外，计及目前正在其他论坛中开展的工作，针对以下各项议题编制一份报告：

大气排放问题

(a) 关于汞排放及其发展趋势的可得最佳数据，包括酌情按国家、区域和部门进行一项分析，并审查促发这些趋势的相关因素、以及各项适用的条例管制机制；

(b) 根据全球性模拟分析结果，明确各区域的排放在导致产生有害影响整体沉积中各自所占有的比例，或为此目的而提供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并明确为减少此种排放而可获得的潜在惠益，同时亦应考虑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下设立的转归性和迁移问题伙伴关系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

(c) 按部门划分综述减少汞排放方面的各种最佳做法，其中酌情包括所涉成本以及对各种减排设想方案的评价。

场址污染问题

(d) 分析关于受到污染的场址所涉规模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因这些场址的汞化合物排放而可能对公众和环境健康构成的各种风险，如何以无害环境方式采取缓解性备选办法及其所涉费用、以及受到污染的场址加剧全球排放程度的情况；

25. *请* 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汞方案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组织、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根据汞方案建立的伙伴关系携手开展工作，酌情：

(a) 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加深了解汞的国际排放来源、转归性和迁移情况；

(b) 促进针对汞的各种用途和排放情况进行编目；

26. *促请* 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增强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伙伴关系的支持，并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期减少对汞的需求量及其排放，从而缓解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威胁；

27. *请* 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采用下列方式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汞伙伴关系方案：

(a) 除其他外，举办一次伙伴关系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会议，以共同制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方案的总体性框架，其中包括系列内容：

¹⁴ UNEP/GC/24/INF.16。

- (一) 制订业务计划；
- (二) 明确伙伴关系的目标；
- (三) 订立业务准则；

(b) 扩大伙伴关系的数目及其涵盖范围，以便囊括新的、正在增长的和相关的部门，诸如聚氯乙烯单体的生产、有色金属采矿活动、以及水泥生产和废物焚烧；

(c) 除其他外，增强与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之间的合作，加强工匠和小型采矿业伙伴关系，探讨基于市场的创新办法，以及推广替代性收集和再循环技术；

- (d) 努力确保为全球汞伙伴关系方案努力筹措充足的资金。

28. *进一步决定* 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各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特设小组，负责审查和评估增强自愿性措施及新的和现行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各种备选办法；

29. *决定* 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小组将按照以上第 19 段中所列优先重点行事；

- 30. 通过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下列职权范围：

(a) 审议以上第 22、23 和 24 段中所提及的报告和信息资料，并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汇编其他可得相关信息和资料；

- (b) 针对以上第 19 段中所列每一项优先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 (一) 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战略的涵盖范围；
- (二) 自愿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的可行性及其成效；
- (三) 实施工作备选办法；
- (四) 应对措施和战略所涉成本和惠益；

- (c) 同时亦应审查在在下列诸方面实施每一项应对措施和战略的情况：

- (一)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各自的能力和实力；
- (二) 是否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转让技术和提供适宜来源的资金。

31. *邀请* 各国政府考虑举办国家和区域筹备工作讲习班、并邀请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 32. *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

(a) 举行两次会议：一次是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举行之前；另一次则在第十届特别会议及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常会之间的时期内举行；

(b) 向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常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反映出在介绍各种备选办法和任何共识建议中所表明的各种意见和看法；

33. *决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可进一步为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34. *还决定* 在其第二十五届常会上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取得的各项成果，以期就上述最后报告作出一项决定；

35. *请* 环境署执行主任汇编其他可得相关资料，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

36. *邀请* 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方面为执行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资金；

37. *要求* 联合国环境署工业、技术和经济司化学品处担任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秘书处，并负责编制对其工作属于必要的分析和概要报告；

38.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07年2月9日
第10次会议

第24/4号决定：防止非法国际贸易

理事会，

回顾 《21世纪议程》¹⁵中关于有毒化学品的环境健全管理问题的第19章、其中论述了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注意到 《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¹⁶关于促进各方努力防止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的第23(e)分段内提出的建议，

还注意到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危险化学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的决议¹⁷，

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93.1.8和更正)，(A/CONF.151/26/Rev.1)，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1，附件二。

¹⁶ 《可持续发展会议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03.II.A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¹⁷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四届会议最后报告(IFCS/FORUM IV/16w)。

回顾 理事会在 2006 年 2 月 9 日其第 SS.IX/1 号决定中核可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特别回顾其中的《总体政策战略》关于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的第 18 段，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6 年 11 月 6—8 日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举办的危险化学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专题座谈会的成果，¹⁸

知悉 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问题所表示的关注，

在这方面 *欢迎*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 2006 年 8 月间在科特迪瓦阿比让 Probo Koala 油轮非法倾弃危险废物的第 VIII/1 号决定，¹⁹

确认 所有有关国家之间必须展开国际合作，才能防止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还注意到 所有国家政府都需要在国家一级紧迫地采取行动解决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贩运问题，

1. *邀请* 所有国家政府批准或加入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 *请* 执行主任促进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8 段；

3. *还请* 执行主任将本决定提交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4. *邀请*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向各参与组织理事机构提交供其在各自职责范围考虑关于通过防止危险化学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的共同建议；

5. *呼吁* 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实施本决定第 2 段所提到的行动必须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便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本决定；

6. *邀请* 世界海关组织考虑参与在本决定中所设想的各项活动；

7.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贯彻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报告。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24/5号决定：废物管理

理事会，

¹⁸ <http://www.chem.unep.ch/uneppsai/cm/Prague-nov06/default.html>。

¹⁹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报告》(UNEP/CHW.8/16),附件一。

回顾 关于废物管理的2004年3月31日第SS. VIII/4号决定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记录,

还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²⁰

确认 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展开的废物管理方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展开的有关工作, 包括按照《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展开的工作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国际机构、论坛和进程展开的活动,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资源调集和可持续筹资的第VIII/34号决定附件一,²¹

还注意到 关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和消除贫困的国家方案、计划和战略在解决国内废物问题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承认 特别是按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10-年框架方案(马拉喀什进程)、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八国集团的“3R”(减少、再使用和再循环)倡议展开的推广废物管理寿命周期办法的工作,

注意到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除了其他事项以外, 力求解决固体废物污染沿海和海洋地区方面的问题,

1. *请* 执行主任根据预算外资源的供应情况, 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国际机构、论坛和进程磋商, 编写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 报告中应:

(a) 回顾有关组织、机构、论坛和进程在废物管理领域正在展开或计划展开的各项工作;

(b) 查明成功的事例和可能的差距, 同时考虑到在综合废物管理方面可能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工作, 例如制定准则; 需要汇编综合废物管理的最佳做法, 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里; 需要加强南南合作;

(c) 提出明确的建议, 说明如何弥补任何差距, 谁应该负责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及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其本身的废物管理战略;

2. *邀请* 执行主任在废物管理领域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 同时考虑到各组织的各自作用和责任, 以便改进协调和避免重复工作, 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这一进程的结果;

²⁰ 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 秘书处的报告(A/56/326), 附件。

²¹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UNEP/CHW.8/16)。

3. 请 执行主任参照预算外资源的供应情况，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废物管理的能力；

4. 请 执行主任酌情与其他组织磋商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现有示范项目，并按照《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里制定综合废物管理方面的新的项目，并广泛地传播这方面的成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5. 邀请 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积极地展开综合废物管理。

2007年2月9日
第10次会议

第24/6号决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理事会，

回顾 其以往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活动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其2005年2月25日第23/5号决定，

认识到 大会2006年12月20日关于落实和执行《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²²的第61/196号决议，

确认 最近关于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的科学和经济报告的结论和预测，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份评估报告A部分，²³

1. *赞扬* 执行主任按照第23/5号决定提交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活动的进展报告；²⁴

2. *确认* 执行主任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在各区域展开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做出了努力；

3. *重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环境退化的影响，特别是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因此迫切需要展开国际合作，加强其克服这种脆弱性的适应性抗灾能力；

4.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开展的活动，以便查明进一步的工作，包括任何体制安排，同时充分参照联合国大

²²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207/1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5.II.A.4），决议1，附件。

²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一工作组，决策者摘要，2007年2月2日分发（可查阅网页 <http://www.ipcc.ch/>）；严格审查报告，可查阅网页：

http://www.hm-treasury.gov.uk/independent_reviews/stern_review_economics_climate_change/sternreview_index.cfm

²⁴ UNEP/GC/24/5。

会第61/19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把《毛里求斯战略》适当地作为主流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

5. 请 执行主任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地沿海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问题,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联系;

6. 请 执行主任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汇报执行本决定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7年2月9日
第10次会议

第 24/7 号决定: 为执行第 23/11 号决定投入资源

理事会,

回顾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⁵ 原则 20、《千年宣言》²⁶ 目标 3 和 7、《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⁷、以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²⁸ 第 20 段,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全球女环境部长网络的重要合作;

回顾 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环境领域内两性平等问题的第 23/11 号决定,

1. *促请* 执行主任继续着力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包括努力实施在该《行动计划》中提及的那些关于两性平等与环境问题的项目;

2. *邀请* 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性财政捐助,促进为全面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资源;

3. *促请* 执行主任着手制定一个有效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监测和评价机制。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24/8号决定:支持非洲管理和保护环境

理事会,

²⁵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A/CONF.151/26/Rev.1)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 1,附件一。

²⁶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²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A/Conf.177/20)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

²⁸ 《可持续发展会议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⁹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意识到 尽管非洲具有充分的前景和潜力，但仍然陷入环境、社会和经济危机之中，因而在世界上首当其冲地面临着环境和发展挑战，

还意识到 在许多国际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惯常地专门提到非洲问题引起人们的特别注意，而且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⁹提到该大陆的特殊需要，这是强烈地提醒人们注意对非洲的关注和承诺已经到了何种地步，

进一步意识到 国际社会继续对非洲的特殊需要予以高度重视，几项国际宣言、决议和决定证明并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8年5月22日关于支持非洲的第SS. V/2号决定，

承认 尽管非洲各国政府持续地展开努力而且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但非洲大陆面临的环境挑战仍然呈现出无可比拟的严重性，而且非洲环境的恶化仍然有增无减，

注意到 大会2002年11月4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估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和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57/7号决议，其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核准了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即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应该成为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集中精力支持非洲发展的框架。

还注意到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将基本上通过非洲的国家机制和分区域经济共同体在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伙伴，包括多边开发银行的支持下付诸实施，

满意地注意到 在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指导下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技术支持下已经开始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行动计划，

欢迎 所有发展伙伴为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行动计划 and 环境保护提供支持，

确认 非洲环境法和体制发展伙伴关系项目在推动帮助非洲国家建立制定和执行环境法和政策的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承认 联合国大会在2005年11月23日关于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对该伙伴关系的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的第60/222号决议中承认，最近几年里非洲发展伙伴采取了各种重要的举措，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的举措、欧洲联盟和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和非洲委员会的报告³⁰以及非洲伙伴关系论坛，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在非洲这种举措方面展开协调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¹第169段强调必须探讨建立一种更加协调一致的体制框架的可能性，

赞扬 联合国秘书长决定把非洲作为其许多优先事项的重点，

²⁹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³⁰ 《我们的共同利益：非洲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 3 月

(www.commissionforafrica.org/english/report/thereport/english/11-03-05-cr_report.pdf)。

³¹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承认 正如第二份非洲环境展望报告所表明，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倡议把可持续发展与减贫联系起来，

欢迎 执行主任在支持非洲方面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欢迎 旨在促进非洲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其他方案和项目，例如刚果流域倡议和向贫民供水倡议，

1. *强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由于处在非洲的战略地位，应该在增强对该大陆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支持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应该率先展开国际合作，与有关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合作有效地解决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艰巨任务，特别是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³²

2. *重申* 理事会第1998年5月22日第SS.V/2号决定中确定的对非洲的支持应该在考虑到该区域的目前局势和需要的情况下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3. *呼吁* 非洲各国政府对其各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采取首要行动并承担首要责任；

4. *邀请* 各国政府为非洲环境法和体制发展伙伴关系项目提供支持，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预算外资源的供应情况，扩大该伙伴关系，使之能够向所有非洲国家提供支持，并为了预算编制的目的将其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经常方案；

5. *请* 执行主任特别是在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和非洲联盟的框架内并按照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发展和执行情况继续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行动计划；

6. *请* 执行主任与拟议建立的非洲联盟各专门技术委员会建议工作关系，特别是负责环境问题的技术委员会，以便推动酌情把环境问题纳入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体制建设工作；

7. *请* 执行主任按照预算外资源的供应情况，与各伙伴密切合作，特别是与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开发银行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支持非洲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宣言》；³³

8. *呼吁* 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巴厘战略计划》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非洲区域办事处；

9. *邀请* 执行主任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非洲部长能源问题论坛、非洲能源委员会、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密切合作，应它们的请求、按照预算外资源的供应情况

³² UNEP/IEG/IGSP/3/4,附件。

³³ 大会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

并通过其工作方案支持它们执行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侧重于政策的环境评估；

10.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具体提案和建议。

2007年2月9日
第10次会议

第 24/9 号决定：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理事会，

审议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³⁴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⁵，

1. 核准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时顾及理事会所作各项有关决定；
2. 核准为环境基金拨款 1.52 亿美元，用于以下用途：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千美元）

工作方案	
环境评估和预警	26,950
环境法和公约	13,359
环境政策执行	19,182
技术、工业和经济	27,694
区域合作和代表	33,779
交流和新闻	9,036
工作方案总额	130,000
基金方案储备金	6,000
支助预算	16,000
总计	152,000

3. 促请 各国政府通过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设想的备选办法，包括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延长试验阶段，支持进一步加强环境基金；

4. 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主任审慎和负责任地履行了预算和财务权限；

5. 授权 执行主任得在各方案间调用资源，调用额度最多可达重新调配资源的实际调用额的 10%，以确保更好地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做法相协调；

³⁴ UNEP/GC/24/9。

³⁵ UNEP/GC/24/9/Add.1。

6. 如果执行主任确需重新调配超过批款数额的 10%但不超过 20%的资源时,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此进行协商;
7. 授权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协商, 调整用于方案活动的拨款数额, 使其与收入相对于核定分配款额而言所发生的变动相符;
8. 促请 执行主任在所获结转资金超出实施经核准的 2006—2007 年和 2008—2009 年方案所需数额时, 将财务储备金进一步增至 2,000 万美元;
9. 建议 执行主任根据可能出现财务紧缩这一情况, 对设立环境基金方案下额外职位一事采取审慎的做法;
10. 请 执行主任继续将强调的重点由产出的交付转向成果的落实, 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级管理人员负起实现方案目标的责任, 并确保遵照联合国的审查、评价和监督进程, 将资源有效和透明地用于这一目的;
11. 还请 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季度一次以及理事会定期和特别会议, 向各国政府具体通报环境基金预算包括捐款和花费的执行情况以及批准款项的重定或分配款的调整;
12. 欢迎 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编制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时广泛协商, 并请执行主任在编制每一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继续进行此种协商;
13.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 拟定一项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 明确界定供各国政府审查的愿景、目标、重点、影响措施和强势机制, 供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准;
14. 对 2006—2007 两年期内已向环境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 表示感谢, 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向环境基金捐款或以现金或实物加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助, 以确保全面执行方案;
15. 请 执行主任努力抓紧调集各种资源, 以便进一步扩大捐助界和增加收入数额;
16. 又请 所有国家政府尽可能在捐款年之前缴付捐款, 或至少在捐款年年初缴付, 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能更有效地规划和实施基金方案;
17. 还请 所有国家政府尽可能至少提前一年、如有可能并在多年的基础上就今后对环境基金捐款作出认捐;
18. 核准 执行主任关于为会计目的不再将未支付的 2001—2002 年认捐视为资产的建议;
19. 核准 执行主任相关报告所列环境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下的拟议员额配置表;
20. 注意到 联合国经常预算在 2008—2009 两年期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经费有所增加, 这将减少环境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下的需求以及将为方案活动或环境基金的财务储备金调用可利用资源;
21. 呼吁 将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的一适当份额划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2. 重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 并根据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该决议强调需要联合国经常预算

考虑充分反映环境规划署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期待执行大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经常不断地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的请求，以便能够有效地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交付必要的服务；

23. 请 执行主任在接获要求时，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第六条，向各国政府提供工作方案的财务细节；

24. 还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根据《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第六条每年两次向各国政府提供实施工作方案取得成果方面的资料，并请按照工作方案编排这些资料；

25. 请 执行主任每季度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有关所有财务事项的全面资料，包括核心供资、环境基金、专用资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支付情况以及其他来源，以增强 2008—2009 两年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整个财政状况的透明性；

26. 又请 执行主任确保，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仅作为司库保管的捐款外，各项专用捐款均用于资助与工作方案相符的活动；

27. 还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提出解决工作方案的非专用和专用资金之间的平衡的方式方法，并确保资源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清晰性；

28. 授权 执行主任预先为 2010—2011 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款项；

29.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为 2010—2011 两年期编制一项环境基金方案活动费用为 1.4 亿美元的工作方案；

30. 又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提交已一项区分轻重缓急、注重结果和精简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供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31. 还请 执行主任高度重视立即切实地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³⁶；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努力展开体制能力建设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以此来执行核准的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

32. 还请 执行主任促进各方理解贫困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并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权，酌情按各国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把环境政策和决策纳入消除贫困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以此来执行核准的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

33. 鼓励 各国政府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包括通过提供充分的资源；

34. 请 执行主任在履行本决定第 6 和第 7 段所再次确认的重新调配资源的授权和自基金方案储备金提取资金时，尤其注意各优先领域；

³⁶ UNEP/IEG/IGSP/3/4,附件。

35. 请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的目标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主流，特别是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以期更加着眼于环境署的工作，使之更加具有关联性并改进环境署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服务。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10 号决定：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

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核可自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 (一) SML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NEL — 执行环境署与挪威政府之间订立的《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挪威政府供资)；于 2006 年间设立，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 (二) SEL — 执行与瑞典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供资)；于 2005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三) SEL — 执行环境署与西班牙政府订立的《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西班牙政府供资)；于 2006 年间设立，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核可延长下列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但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捐助方收到相关申请：
 -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 (一) AML — 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CWL — 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三) DUL — 支持负责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行动的水坝与发展事务股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四) ETL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五) MCL — 支持开展汞及其他金属方面的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六) WPL — 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办事处提供支持和促进其开展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BPL — 执行与比利时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ELL — 加强非洲发展中国家体制和管理能力的技术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三) GNL — 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网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四) IAL —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五) REL —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六) SEL — 执行与瑞典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核可* 在下列各项信托基金完成其活动并最后处理完毕所有相关的财政善后事宜后, 由执行主任宣布予以终止:

- (一) PPL — 支持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废物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筹备和谈判工作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 (二) SDL — 借调一名环境署高级干事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的森林专题小组秘书处中任职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4. *注意到并核可* 自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设立的下列各项信托基金:

-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 (一) AVL — 向《保护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二) MVL — 向《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三) SC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 (四) SV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特殊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CCL — 用于管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 (二) VBL — 用于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性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 核可 延长下列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但前提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必须从有关政府或缔约方收到相应的延期申请：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 (一) BC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二) BDL — 协助那些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三) BEL — 支持开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可的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四)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五) BHL — 支持开展在《生物安全议定书》下核可的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六) BTL — 《保护欧洲蝙蝠公约》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七)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八) BZL —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九) CRL —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活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十) CTL —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一) EAL —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二) ESL —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岸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三)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十四) PNL —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五)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废物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十六) SOL — 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七) WAL — 关于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东非区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BIL — 为便利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而提供自愿捐款的特别自愿性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GFL — 支持环境署开展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 (三)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废物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特殊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 核可 在下列信托基金完成其活动并处理完毕所有善后财务问题后, 由执行主任宣布予以终止:

- (一) SPL — 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伙伴关系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007年2月9日
第10次会议

第24/11号决定: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加强环保教育

理事会,

意识到 设法发动广大公众和利用各种变革力量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有效执行各项现行环境与发展政策的重要性、以及环保教育在争取广大公众切实参与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回顾 包括《21世纪议程》³⁷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⁸等国际政策和战略均确认环保教育所具有的相关性; 并回顾联合国大会随后以此为基础宣布 2005—2014年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³⁹,

确信 环保教育和环保意识在改变人们的观念、习惯和生活方式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认识到 自愿遵守各项环保条例和规定的做法在实现各项总体和具体环保政策性目标及指标方面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 终身学习进程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需要在环境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采取整体性办法;

确认 环保教育作为培养民众的环境敏感性及其应对能力的一种极为有效的手段使他们能够为实现各项既定总体和具体政策性目标而与各国政府结成伙伴关系;

促请 执行主任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保教育领域内的做出的努力;

还促请 执行主任继续努力特别是为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和支持开展环保教育方案、项目和活动提供充足的资源,并不断向各国政府通报所取得的进展。

2007年2月9日
第10次会议

³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第一卷: 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二。

³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2, 附件。

³⁹ 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19号决议。

第 24/12 号决定: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南南合作

理事会,

回顾 联合国大会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6 日第 60 / 1 号决议, 特别是与南南合作相关的部分, 其中确认南南合作的成就和巨大潜力, 鼓励并促进此种合作。南南合作对发展做出了切实贡献, 是对北南合作的补充, 也是交流最佳做法和加强技术合作的一种工具,

注意到 各届南-南美首脑会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论坛都呼吁加强南南合作,

确认 必须加速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⁴⁰,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把南南合作确定为实现其目标的一种工具,

并确认 南南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加紧努力进行体制能力建设, 包括通过在南方国家机构之间交流专门技术、经验、信息和文件, 以开发人力资源, 加强南方国家的体制, 并确认科学知识和技术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强调 展开南南合作以及利用一些南方国家现有的经验、专门知识、技术、人力资源和英才中心, 将有助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更快、更好地执行其工作方案, 并以更经济的方式使用其资源和预算款,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实现《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目标迄今已采取的行动, 包括按照《巴厘战略计划》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南南环境合作高级别协商会议、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和万隆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南非政府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环境法和环境政策的研讨会、以及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南合作问题非洲南美首脑会议首脑会议产生的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间合作战略准则,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在其内部、以及同主要的外部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 以制订和促进采用有关方式, 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把南南合作纳入其工作方案,

强调 应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见的资金, 支助其通过南南合作和其他方式, 立即卓有成效地进一步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1. *请* 执行主任继续高度重视立即卓有成效地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并强调南南合作是实现《计划》各项目标的一种重要工具;

2. *并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把南南合作纳入已核准的工作方案下正在展开的各种活动, 并为此加强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相关组织的合作;

⁴⁰ UNEP/IEG/IGSP/3/4,附件。

3. *又请* 执行主任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以更经济的方法使用其资源和预算款，利用一些南方国家现有的经验、专门知识、技术、人力资源和英才中心来实现《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目标和执行有关工作方案；

4. *注意到* 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环境政策研讨会通过的《推动环境法以支助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的万隆行进图》以及其他举措，这些是在促进南南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门知识具有相对优势的一个领域，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

5. *请* 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根据《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和向其提供技术支助，包括提供关于南南合作的信息中心机制，进一步促进南南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6. *请* 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在促进南南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7年2月9日
第10次会议

第 24/13 号决定: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

理事会,

回顾 其关于通过《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 1994 年 6 月 18 日第 SS. IV/1 号决定，

回顾 其关于通过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的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19 号决定，修正中包括按照第二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核准的相关规定，把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问题）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为全球环境基金的新的重点领域，

回顾 2006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关于修正《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决定，

1. *决定* 通过经第三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核准的对《关于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中有关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举行地点的规定的修正；

2. *请* 执行主任将本决定转送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或主席。

2007年2月9日
第10次会议

第 24/14 号决定: 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理事会,

深切关注 日益加剧的荒漠化影响，

考虑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的各项目标,

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执行计划》⁴¹和《约翰内斯堡宣言》⁴²,以及大幅度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回顾 千年发展目标⁴³,包括消除赤贫和饥馑的目标,

考虑到 已宣布2010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⁴⁴,

回顾 宣布2006年为国际荒漠年的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11号决议,

考虑到 2006年12月17日至19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荒漠化和国际政策规则”国际会议核准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 2006年12月19日和20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负责环境问题的部长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考虑到 全球环境基金对控制荒漠化作出的实际承诺和财政承诺;

决心 保持和加强通过把2006年指定为国际荒漠年所产生的国际团结一致精神,

重申 我们决心促进控制荒漠化、消除赤贫、促进沙漠和干旱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受影响人民的生活,

建议 联合国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宣布2010—2020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2007年2月9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第24/15号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及理事会/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理事会,

回顾 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和1999年7月28日第53/242号决议,

还回顾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A号决议(第17段)、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号决议、2001年12月24日第56/242号决议、2003年4月15日第57/283 B号决议(第二节,第9—11段)、以及2006年12月22日第61/236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

进一步回顾 其本身2002年2月15日第SS.VII/1号决定,

⁴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⁴² 同上,决议1,附件。

⁴³ 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秘书长的报告(A/56/326),附件。

⁴⁴ 大会2006年12月20日第61/203号决议。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

1. *决定* 于 2008 年 2 月间举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⁴⁵
2. *核准*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环境与发展。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二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

3. *决定* 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1、2 和 4 条，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2 月间在内罗毕举行；⁴⁶
4. *还决定* 应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下午举行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磋商；
5. *核准*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⁴⁵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及各成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⁴⁶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及各成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各主要团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所做的贡献。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议程。
10. 会议闭幕。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16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文本

A

淡水问题

理事会，

回顾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问题的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2 号决定及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2 号决定，

考虑到 除其他来源外，分别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千年宣言》⁴⁷、《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⁴⁸、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在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诸领域内取得的成果、《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⁴⁷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定。

⁴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0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果》⁴⁹ 内论及水与环境卫生问题的部分中所阐明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活动的政策指导，

考虑到 各国政府水事政策和战略草案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提交的评论意见，

还注意到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⁵⁰、及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有活动的设计和执行之间的相关性，

赞赏地注意到 在执行主任的相关报告⁵¹中所介绍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经过增订的水事政策和战略过程中所取得的各项成就，

1. *通过* 列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7—2012 年时期水事政策和战略，并将在接获请求时与那些对此有兴趣的国家同时实施；

2. *请* 执行主任：

(a) 把水事政策和战略作为一个框架和指南，用以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直至 2012 年的时期内的水事领域工作方案的执行；

(b) 强化与各国政府、各相关组织、各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发展合作伙伴之间的协作活动，并强化在执行水事政策和战略领域内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整个民间社会建立的伙伴关系；

(c) 在接到请求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框架内执行水事政策和战略方面的支持；

(d) 进一步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支持力度，同时特别为此目的与联合国水事机制、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及各区域和国家相关机构开展协作；

(e) 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此项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3. *邀请* 那些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为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工作提供新的和额外的必要资源。

B

沿海地区、海洋和岛屿问题

理事会，

回顾 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问题的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2 和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2 号决定，特别是第 23/2 号决定的第 11 和第 12 段，欣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动于 2006 年间主办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⁴⁹大会 2005 年 9 月 6 日第 60/1 号决议。

⁵⁰ UNEP/IEG/IGSP/3/4,附件。

⁵¹文件 UNEP/GC/24/4 和 Add.1。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在推动《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过程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亦确认此方面的实施工作在财政上遇到了各种困难、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遇到了困难、以及因此而需要为之调集资源和支持，

确认 《全球行动纲领》在 2002—2006 年时期内所取得了各项成果和成就，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并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的秘书处为此而付出的努力，同时还确认出席于 2006 年 10 月 16—20 日在北京举行的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各位与会者所取得的成果和成就，其中包括他们在该次会议期间举办的多重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讲习班上所做出的宝贵贡献，

欣见 如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5 号决定的相关报告⁵²中所指出的那样，执行了环境署太平洋分区域战略，

1. *核可* 《关于进一步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北京宣言》⁵³，并注意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 这些成果现已全部列于该次会议的报告⁵⁴之中；

2. *通过* 经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核可的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07—2011 年时期工作方案；⁵⁵

3. *邀请* 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并呼吁各捐助国，继续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并考虑酌情为加强各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能力提供更多的捐助和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使它们得以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其国家发展方案和预算之中；

4. *对* 荷兰政府为继续支持该国在海牙担任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东道国表示赞赏，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表示特别感谢。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16 号决定的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7—2012 年时期涉及淡水问题的水事政策和战略最后增订文本摘要

1. 自环境署设立以来，水事问题一直在其方案制定工作中占据着关键地位。实际上，区域海洋方案正是其首要举措之一，而且迄今仍然是环境署的一个强有力的主旨方案。自于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与海洋资源管理有关的各项议题业已在国际领域内变得日趋重要和显著。环境署通过各项举措和活动对此种变化作出了反应。淡水议题的重要性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加大，而且这一重要性业已在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可持

⁵² UNEP/GC/24/5。

⁵³ UNEP/GPA/IGR.2/7,附件五。

⁵⁴ UNEP/GPA/IGR.2/7。

⁵⁵ UNEP/GC/24/INF/18,附件和附录。

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在其他论坛上作了详细阐述。环境署必须继续推进和演变其方案制订工作，以便有效地处理淡水问题，为此它制定了此项水事政策和战略。

2. 环境署涉及淡水问题的水事政策和战略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环境署在此方面的着眼点是，水事政策系由环境署按照环境署理事会及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对水事政策进行界定，并在此问题上得到了其他相关的国际机构和论坛(例如《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的指导。考虑到各相关论坛的指导、以及理事会的具体任务规定，环境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总体目标是：大力推动在水资源管理过程中保持环境可持续性、利用侧重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推动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具体目标以及那些与水及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总体目标。在此通过综述以下各种概念性考虑因素、以及以旨在确定环境署的工作重点的一整套原则为基础，对这一淡水战略作了详细的阐述：侧重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健全的经济和社会考虑因素、应对各种风险及其方式方法、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环境署将通过这些手段开展其水事活动。

3. 正如在本报告附件的第二章和第四章中所指出的那样，环境署在海洋和沿海地区方面的任务规定及各项与之相关的战略均系通过《全球行动纲领》及各项区域海洋和行动计划提供。根据这一事实，本文件并不试图进一步阐述这些海洋和沿海地区战略，而是把具体的讨论重点放在淡水问题方面。尽管如此，此项淡水政策和战略与《全球行动纲领》和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同样确认淡水与沿海地区之间的相互关联，为此，环境署将努力从上游（淡水）和下游（沿海地区和海洋）角度出发探讨这一相互关联。

4. 环境署在淡水方面的工作共有三个关键性构成部分，即评估、管理和合作。这三个部分依托一个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相互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鉴于水资源综合管理囊括许多环节，因此环境署将充分考虑到水资源综合管理所涉及的多层面和多种机构特点，重点致力于把环境考虑事项作为主流综合纳入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水资源综合管理之中，以及把此种考虑因素融入那些参与国家减贫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规划工作的其他行动者的工作之中。

5. 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将自 2007 年始直至 2012 年这一时期内通过环境署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进行运作，为期六年。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将由理事会根据此项政策和战略的附录一中所列各项预期成果和指标予以监测。此外，还将在 2012 年到来之前就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审查问题提出建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7—2012 年时期涉及淡水问题的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增订文本

目录

一.	导言	47
二.	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的法定任务	48
三.	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50
四.	战略原则	50
	A. 概念性原则	50
	B. 运作原则	51
五.	淡水与沿海地区交界	52
六.	淡水战略	53
七.	淡水问题的各个关键构成部分	54
	A. 评估工作	54
	B. 管理工作	55
	C. 合作事项	56
八.	在环境署工作方案中施行水事战略	58
九.	监测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59

附录

一.	淡水问题方案行动领域	60
二.	战略行动专题领域	67

缩略语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EMS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
IWRM	水资源综合管理
UCC-Water	环境署水与环境问题协作中心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 导言

1. 2000 年间，国际社会商定依照《千年宣言》⁵⁶ 订立了一套特选总体目标。《千年宣言》为减贫和加速发展事业绘制了一个蓝图。这一蓝图随后又在 2005 年间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⁷ 中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千年发展目标中仅有一项总体目标—目标 7、及其具体目标 9 和 10—直接涉及水事与环境卫生问题。然而，所有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都取决于可获得的水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因为水，除其他外，在粮食生产和保障、卫生和环境、以及保持生态系统服务的健康方面发挥无比巨大的作用。

2. 淡水问题⁵⁸、以及沿海地区和海洋水域的公正和可持续管理是所有水用户面对的主要挑战，特别是其中的贫困者。根据《世界水事发展报告》(2003 年)，世界性水危机方面的关注问题包括：无法获得充足的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贫困者人数将增加一倍；富裕者与贫困者、以及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在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方面的差距日益增大；与水有关的灾害所涉及的成本不断上升；水资源和生态系统质量不断下降；水事部门获得的供资数量日益减少；对水资源的需求压力不断加大；农业部门和工业部门对水的需求量不断攀升和由此而导致的污染；以及需要增强对水事问题的管理等。

3. 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设立以来，它一直在水资源评估和管理领域内开展工作，努力促进采用协作方式从事水资源管理工作。30 多年后的今天，水事问题仍然是环境署工作的主要优先重点之一。

4. 许多国际论坛都在订立水资源管理任务、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方面专门花费了冗长的时间并做出了重大努力。这些论坛包括环境署理事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其直接成果便是制定出了《21 世纪议程》⁵⁹、千年首脑会议⁶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⁶¹、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这些论坛都一致表明—而且就理事会而言—还界定了环境署在水事领域中的任务和职责的具体内容。

5. 我们目前的任务是切实履行这些任务和职责，而不是订立新的任务和职责；换言之，我们现在应从规划工作转向采取实际行动。

6. 环境署在制定水事政策和战略过程中考虑到了以下事实，即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还通过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⁶² 为此，贯彻执行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的经过授权的各项职能、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履行这些职能，将是在环境署全系统内贯彻执行《巴厘战略

⁵⁶ 联合国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⁷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⁸ 在此项政策和战略中所使用的淡水这一术语的内涵囊括地表水、地下水、湿地、内陆（亦即非沿海地区的）盐湖水域、以及淡水/沿海地区的交汇水域。

⁵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⁶⁰ 千年首脑会议作为千年大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一个构成部分于 2000 年 9 月 6-8 日举行，其总主题为“联合国在 21 世纪中的作用”，囊括各次全体会议及与之平行举行的 4 次互动式圆桌讨论会。

⁶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

⁶² UNEP/IEG/3/4，附件。

计划》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连贯构成部分。环境署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活动中将与各合作伙伴一道，努力做到相互支持和共同推动增强各国的环境管理能力，并努力把环境层面综合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之中（亦即纳入国家减贫战略和可持续发展事业当中）。

7. 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主要目的是推动以协调划一、有效的和迅捷的方式贯彻执行环境署在淡水领域内经过授权的的各项职能。在《巴厘战略计划》的范畴内，实施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而且也变得比以往更为紧迫。

8. 为执行各项当务之急，环境署制定了此项水事政策和战略，其内容大致如下：

- (a) 确定环境署在水事方面的法定任务；
- (b) 界定一系列用以确定环境署工作重点的战略原则；
- (c) 确定环境署在淡水领域内各项活动的关键构成部分；
- (d) 详细订立运作和监测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各种机制。

二. 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的法定任务

9. 环境署的水事政策在部分上系由环境署的总体法定任务所界定。这些法定任务载于联合国大会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环境署的使命之中——亦即在关爱环境的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和鼓励建立伙伴关系，并为此而激励各国及广大民众、使他们知情和有能力在不损害子孙后代的利益的前提下提高其生活质量。

10. 1997 年间，环境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⁶³ 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进一步详细订立了环境署的法定任务，其中特别包括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海洋问题)和第 18 章(淡水问题)中所商定的各种作用。

11.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分别在其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决定中订立了相关的方案，要求环境署针对珊瑚礁、沿海地区和河流流域综合管理、以及控制陆上活动对海洋造成的污染。在其第十九届会议及其第五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要求环境署高度重视淡水问题、并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增强其评估淡水状况、以及通过开展区域合作订立和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的能力。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理事会/论坛进一步界定了一项淡水政策的内容，例如，关于地表水的政策——此项政策在先前制定的政策和战略中有所欠缺。理事会还针对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污染控制的技术转让、城市和农村环境卫生、地下水、以及促进企业社会职责诸领域确立了法定任务⁶⁴——所有这些决定都对切实实现水资源综合管理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⁶³ 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附件。

⁶⁴ 理事会第 10/19、第 11/7、第 13/19、第 21/1、第 22/2、第 22/6、第 22/7 和第 23/2 号决定。

12. 2000 年间，国际社会还通过订立与《千年宣言》有关的总体目标确定了各项关键性发展优先重点（千年发展目标）。所确定的各项首要全球优先重点是减贫和减少饥馑、改进人类健康、以及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13. 为切实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区的淡水状况的严重性，并确认改善水事管理对于实现更广泛的经济发展目标至为重要的事实，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位与会者制定出了一项具体目标，要求最迟于 2005 年制订出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

14. 在其第八届特别会议上，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了《济州倡议》。理事会在其中“着重强调，水资源综合管理所依赖的侧采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是实现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诸方面的具体目标的一个关键构件…，用以促进经济增长以及实现健康和减贫方面的具体目标。”⁶⁵

15. 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旨在推动增强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特别实现各项环境目标、遵守国际协定和实施理事会所订立的方案目标及其他各项国际发展目标的能力。《巴厘战略计划》中列出了若干需要努力处理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议题的指示性专题领域。那些与水有关的专题领域即有：淡水、污染、化学品、废物管理、湿地保护、越境养护工作、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环境紧急事件的防范和应对、环境卫生、大洋和海洋、沿海地区、以及土地和森林生态系统。

16. 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除其他事项外，加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使它们得以制订适用于本国具体需要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此外，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还通过了《国际化学品综合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该项化管战略方针要求，除其他事项外，应把化学品管理议题综合纳入关于粮食安全、水及生态系统管理的相关政策之中。

17. 环境署在涉及大洋和海洋及沿海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上被赋予主导地位，并特别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及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在此方面发挥作用；其中每一项方案都有自己的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制订进程。在淡水领域，环境署的总体工作方向系由理事会上述各项决定予以界定，并得到了各不同政府间论坛的进一步指导。为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各项决定及其他论坛的相关决议构成了环境署在淡水领域内的政策。依照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 23/2 号决定中为环境署确立的法定任务，本文件在以下各章中列述了一项用以贯彻执行各项相关政策的战略。

三. 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18. 考虑到上述各项法定任务，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总体目标是，利用侧重生态系统的综合办法，大力推进在对所有海洋资源实行管理过程中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作为对实现各项与水和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国际商定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一项贡献。

⁶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 (UNEP/GCSS.VIII/8)，附件二，第 5 段。

19. 源自及各项法定任务的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具体目标如下：

- (a) 增进对水事问题的评估和认识；
- (b) 增强对流域、沿海地区和海洋水域的环境管理，其中包括确认与各项现行国际进程之间的相互关联；
- (c) 增强水事部门中的合作。

四. 战略原则

20. 环境署在继续着手执行其上述水事领域的法定任务、各项相关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过程中，它将以下列拟成为其工作重点的概念性和实际运作原则为指导。

A. 概念性原则

1. 促进采用侧重生态系统的办法

21. 环境署在水资源综合管理领域内的所有工作均以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为参照。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用于涵盖整个陆界和水系生态系统，从其上游和下游层面着眼，审查水系流域整体，其中特别包括诸如森林、土地、湿地、城市生态系统以及沿海地带等具体生态系统。与此相类似，淡水与沿海生态系统的交汇水域亦须在涉及这两种类型的系统的管理计划中加以考虑。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认识到可持续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在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诸方面的需求。此种需求包括注重环境流动因素，以此保持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健康，并认识到生态系统所具有的各项常规功能（例如湿地等所具有的功能）及其蓄水能力、以及在作为缓冲地带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和城市化所产生的影响方面的作用。鉴于生态系统所具有的这些功能，环境署将努力确保在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中考虑到每一水系流域中的水文循环周期（包括地表水的循环周期）。

2. 通过对水资源及其相关生态系统的综合评估和管理，推动实现包括减贫在内的健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2. 正如在作为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的一项贡献的《济州倡议》中所指出的那样，水对于人类生命和健康、生态系统的管理、以及对于实现经济发展都是一种极为关键的资源，因此必须作为至为重要的资源加以管理。保持各种生态系统服务的健康对于贫困者而言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可防止因不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做法所造成的生态系统退化。鉴于需要从注重供应层面的政策转向综合性的供求管理办法——其中包括水的多重用途所具有的价值，同时努力保护生态系统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环境署将促进更多地利用各种经济和社会手段以及技术改良来促进高效率地和公正地使用水，从而推动高效率地和公正地使用水资源。应能利用这些手段来管理水资源的需求层面、并以此为贫困者创造新的收入来源，其方式是保护用水供应，从而改善保健工作、降低成本、以及通过实行无害环境的管理（包括再使用等方法）处理和处置废水。此外，还将促进采用各种无害环境的做法，包括制

定、切实采用各种手段（例如环境影响评估和开展利益攸关方对话等）来促进对诸如水利和环境卫生设施等与水有关的基础设施实行可持续的开发和管理。

23. 在此方面，旨在减少需求量和增加现有供应量的政策和技术（例如再循环、再使用和替代性来源等）将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环境中予以采用。此外，促进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亦将可促进和鼓励高效率地使用水资源和减少污染。在根据国家优先重点对水事服务实行私营化过程中，应审慎地对之进行审查和考虑，以确保订立必要的法律、条例和规章，从而对自然资源实行保护并避免进一步加剧贫困者的不利状况。

3. 应对各种风险

24. 诸如洪水和干旱等水害、其他自然和人为危害和意外污染造成的水体污染等，对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了重大风险。此外，气候变化和变异亦可进一步加剧此类极为严重的自然或人为灾害，因此需要为应对诸如海平面上升等自然变化所产生的后果进行长期规划。应在水资源综合管理范畴内统筹应对这些极端事件，连同风险缓解和减灾战略一并以制定预防和防范措施，并增强防止和控制因废水、固体废物及工业和农业活动所产生的废物造成的污染。环境署将在其法定任务范畴内推动贯彻执行于 2005 年 1 月 18—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行的世界减灾大会上通过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增强各国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⁶⁶

B. 运作原则

1. 建立国家和区域能力：贯彻执行《巴厘战略计划》

25.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为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贯彻执行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特别是此项战略计划涉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所有相关的合作伙伴共同采取协调划一的行动和开展合作。环境署将基于国家和区域需求评估结果（尽量利用现有的评估结果），继续向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在此方面的活动将与那些正在进行的努力相结合，并与其他可持续性举措综合起来，充分利用诸如联合国发展集团、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04 年谅解备忘录、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等现有的协调机制，以避免做出重复努力。

2. 拓展各项现行方案和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26. 伙伴关系是解决复杂而且相互关联的水事议题的必不可少的手段。环境署或任何其他组织都无法单独地充分支持各国政府完成其各项艰巨任务和应对上述各项挑战。为此，环境署将在各项现行方案和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予以拓展，同时酌情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的主导机构，将通过联合国水事机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区域机构、各市政当局、科学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各相关部委密切携手，确保把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充分融入水资源管理工作之中。

⁶⁶ 见文件 A/CONF/206/6 和更正 1，第一章，决议 2。

27. 在环境署内部则将利用各项既定方案和伙伴关系，并继续对其成效进行评价。除其他外，这包括：非洲制定环境法和建立环境机构伙伴关系—用于提供立法方面的援助；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的水事方案—用于开展评估工作；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用于进行各种技术创新；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国际水域专项方案；雨水收集存留伙伴关系；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珊瑚礁方案；以及各项区域海洋方案。

3. 促进多重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8.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实行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至为重要。积极的磋商和保持透明度可极大增加实现健全的发展和贯彻执行各项水资源管理举措的可能性。环境署将促进把所有各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水资源规划和管理工作中，其中包括基础设施的发展，同时特别侧重妇女和土著人群体，因为这些群体常常受不可持续的的管理的影响最为严重。

五. 淡水与沿海地区交界

29. 近年来，理事会、以及环境署秘书处一直注重水文系统流域的下游部分（亦即沿海地区以及进一步包括海洋）。区域海洋方案是环境署最先制订的方案之一，而且迄今仍然是环境署水事方案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一直通过诸如《全球行动纲领》、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⁶⁷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⁶⁸等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及通过与国际珊瑚礁举措和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注重珊瑚礁问题，从而增强了环境署在此方面发挥的这一作用。

30. 这些沿海地区和海洋方案受其各自的相关政府间进程的制约，诸如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或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大会或政府间会议等。这些政府间进程负责界定关于沿海地区、海洋、岛屿和珊瑚礁方案的政策、战略和工作方案—环境署为此所做的和正在继续做出的强有力的贡献已成为范围更广阔的环境署水事方案的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

31. 鉴于以上所述，本文件并不试图进一步界定关于海洋和沿海地区的政策或战略，而是着力把重点放在淡水问题上，同时适当顾及淡水与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的交汇。

32. 由于各方已认识到水的流动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淡水通过沿海地带源源不息地向海洋，因此环境署淡水战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便涉及制定关于淡水资源和沿海水利之间相互关联的管理概念和机制。淡水资源可在沿海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而在某种程度上，沿海地区的发展亦同样可影响到上游的淡水资源。根据所涉具体规模，依照国家优先重点进行的上游/下游整合，可包括河流域与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规划、或建立以协调划一方式进行淡水和沿海地带管理的有效

⁶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的报告，1994年4月25—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⁶⁸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政府间审查会议报告，2005年1月10—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机制。环境署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的秘书处及若干区域海洋方案的秘书处，将负责确保淡水战略的实施工作能够对《全球行动纲领》及各项区域海洋行动计划和公约的实施工作发挥辅助作用和作出补充，反之亦如此。⁶⁹

六. 淡水战略

33. 环境署水事方案的总体目标业已在以上第三章中作了探讨。就淡水问题而言，这些目标将在综合水资源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的总体框架中加以实施。由全球水事伙伴关系⁷⁰界定的综合水资源管理这一术语以及在本政策战略中所使用的这一术语，是指一个综合促进水、土地及相关资源的协调划一发展和管理的进程，旨在尽最大限度以公正的方式取得经济和社会安康效益，同时不损害各种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34. 水资源综合管理涉及一系列广泛的内容—法律和条例的制定、政策、利益攸关方参与、管理计划的订立等，并囊括科学、技术、经济、文化和社会诸方面的考虑因素。为此，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目标是，从多重目标出发进行设计和实施（包括分配和管理水资源和水事设施），而不是仅仅着眼于单一的环境保护目标。

35. 尽管整体性水资源综合管理规划和实施工作是把所有这些内容和环节密切结合在一起，但必须在此指出，综合水资源管理计划并非环境署采取行动和提供援助的一个先决条件。许多国家都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对各项现行政策、法律、管理做法（例如水资源的分配等）、以及无害环境的基础设施的发展等进行审查。所确定的这些需求业已为环境署提供支持奠定了一个基础。水资源综合管理规划进程仍可继续平行地进行，以期作为长远考虑，把与水有关的各种考虑因素综合融入国家减贫战略和持续发展计划之中。

七. 淡水问题的各个关键构成部分

36. 环境署在淡水领域内的活动共分成以下三个构成部分：评估工作；管理工作；以及为作为主流事项把环境考虑因素融入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而开展的合作。这三个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构成部分为提供以环境保护为重点的办法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推进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奠定了基础。

37. 以下分别对这三个构成部分作了论述，并在本文件的附录一中作了进一步的详细阐述。附录一列述方案行动所涵盖各个领域、预期取得的成果、以及环境署在其中每一领域中所具有的相对优势。

A. 评估工作

38. 为淡水资源及其相关生态系统建立知识基础的评估工作正是考虑到环境和社会的不同需要制定、实施和评估得当的管理措施的一个主要机制。此种评估工作

⁶⁹除《全球行动纲领》(www.gpa.unep.org)之外,环境署还支持 FreshCo 伙伴关系方案的执行工作(www.ucc-water.org/Freshco) 及白水变蓝水举措 (www.wv2bw.org)。

⁷⁰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技术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背景文件第 4 号: 水资源综合管理 (斯德哥尔摩: 全球水资源伙伴关系, 2000 年), 第 22 页。

必须把重点放在水资源本身，并同时注重从此种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但同时亦须包括对各种相关生态系统的评估。

39.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水资源评估工作具有以下三种主要职能：

(a) 提供一个知识基础，以此推动制定、管理、监测和评价水资源方案、并鼓励把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工作纳入发展政策和进程之中；

(b) 提高各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向它们（包括广大公众）通报水资源方面的问题和关注问题、以及需求情况；

(c) 评估面对的各种威胁、发展趋势及新出现的议题、以及可能需要在未来采取行动的议题。

40. 有效的水资源综合管理—政策、规划和实施工作—取决于能否具备一个关于水资源状况、对水的需求及与之相关的社会—经济因素的准确和具有科学可信性的知识基础。良好的知识基础可使我们得以制订符合地方、国家、分区域和整个流域的具体特点的管理计划，而且也是制订具体行动方案的基础。与此相同，在根据一项水资源管理计划实行管理的地区内对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状况进行监测，亦可向决策人员提供反馈，使他们得以对计划进行修订，从而对生态系统的水文服务价值及水资源进行评估，并尽最大限度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利用。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的水资源评估可向区域和全球决策人员及广大公众通报情况—他们随后可更好地为行动方案提供指导。

41. 为能向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评估工作必须十分翔实，并适用于具体的用户，同时亦保持其科学可信性。来自评估工作的信息流动须能便利并使社会各部门在作出知情选择和就水资源管理工作作出决定过程中充分互动和共同参与。如上所述，对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的相互关联性的认识，对于使各利益攸关方了解各项当务之急、从而使它们得以建立基于生态系统的水事政策至为重要，因为其中可充分反映出水作为一种资源所具有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

42. 环境署与水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评估构成部分将针对各种威胁、各种发展趋势和新出现的议题提供必要的信息。来自与水有关的自然危害对水资源构成的各种威胁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领域的评估亦须成为环境署的核心工作。此种评估工作将可提供世界水事状况所涉及的环境层面的信息。关于发展趋势及可能的替代性设想方案方面的信息则可协助预测将出现的问题并及时采取纠正行动。评估工作亦是基于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的核心内容，因为一种生态系统中的关注问题所产生的影响亦可标示在其他相互关联的生态系统中可能很快将出现的灾害。评估工作构成部分将包括对来自气候变化的潜在威胁的评估，旨在确保在管理计划中亦列入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措施。

B. 管理工作

43. 水资源综合管理提供一种对水资源实行管理的、基于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其中囊括水质和水量。它以各种自然资源基础的不同生态系统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为基础，并将之与体制、社会和水资源管理的体制、社会及经济环节联系起来，以提供所需要的综合管理框架，处理与生态系统及其所提供的与可持续保持有关的各种问题。

44. 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还囊括技术和管理层面。技术层面的工作把土地、地下水、地表水和海洋资源之间的互动结合起来，并确认此种互动可因城市化、涉及质量以及数量和生态系统需求的情况更为复杂化。对这些层面实行的环境管理包括以下两项关键内容：跨部门性水资源综合管理；以及积极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规划和决策进程。

45. 跨部门性综合办法使得那些使用或影响水资源及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的各个部门之间建立体制关联。这意味着，在所有经济和社会部门中的与水有关的发展必须在水资源的统筹管理过程中加以考虑。为此，必须把水资源政策综合纳入地方和国家的经济和部门性政策之中。这还意味着，应认识到水所具有的价值及其社会影响并应对其中产生的各种风险，同时亦应确保把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有效地综合纳入所订立社会和发展途径。

46. 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可确保诸如水资源用户、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等行动者都能参与决策工作和管理工作。利益攸关方将因所考虑的管理和规划程度不同而各异。土著人群体、妇女、以及特别是贫困者亦可提供特别的支持，从而为管理和有效的用水效率计划提供新的和具有创新性的设想和投入。

47. 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内通常有三个主要支柱，环境署将在这三大支柱范畴内把工作重点放在为解决技术和管理层面的问题而采取的各种行动方面：

(a) 营造良好的环境，并建立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战略、立法、供资机制、以及传播水资源管理利益攸关方的信息的总体框架。这一框架将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得以在可持续地管理和开发这一资源方面发挥适宜的作用；

(b) 使各方得以有在行政层面与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有效互动的体制职能。需要为此建立协作性机制和论坛，以推动跨部门性整合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从而得以进一步促进把环境水事管理职能综合纳入总体性水资源管理框架；

(c) 各种管理手段，亦即有效规划、规范、实施、监测和执行的运作手段。决策者将能够利用这些手段在各种行动之间作出知情选择。这些选择必须基于商定的政策、可得资源、环境影响、以及社会和经济后果作出。各种管理手段亦包括切合实际的技术指导和进行水资源管理的技术，包括在地方一级（例如城市一级）。

C. 合作事项

48. 本节概要论述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合作的机制。环境署将通过这些机制提供上述各项环境评估和管理述构成部分。在每一级别上确认与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的途径，以确保协调划一的政策和战略框架与协调划一的实施框架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并辅之以一个供各合作伙伴共同采取行动的协调划一的实际交付框架。环境署将在所有级别上利用一些共同的合作机制开展活动，其中包括侧重联合国全系统政策、战略和实施工作合作机制，以及视需要鼓励利用所有适宜的国际金融机构，以期尽最大限度扩大影响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 国家一级

49. 各国政府已承诺贯彻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订立的《执行计划》，因此在实现最迟至 2005 年实现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具体目标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为此，需要为此而表现出确保采取协调划一的国家行动、并辅之以积极的国内资源分配的政治意愿。联合国系统亦承诺协助那些在此方面的本国能力有限的国家。要使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具有成效、以及要促使各国能够积极参与，各国政府必须针对其具体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如何满足这些需要问题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方针。

50. 正如以上关于实际运作原则的第四章 B 节中所指出的那样，《巴厘战略计划》为增强国家一级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工作成效而提供了补充性指导。用于改善成效的出发点必须是为各国政府制订一项连贯的环境署方案，并与各相关合作伙伴协作予以执行（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国家驻地办事处），同时须采取明确基于国家优先重点和国家具体需要的办法，亦即侧重需求的办法。根据所查明的这些需要，环境署将与合作伙伴携手，支持各国开展相应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便切实地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实施水事政策和战略。

51. 将与各合作伙伴、特别是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对各国政府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作出反应，例如通过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系统等，并将充分利用环境署/开发署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相关条款。秘书长在其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编制的、标题为“争取更大的自由：实现人人享有的安全、发展和人权”的报告⁷¹中着重强调，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需要有一个负责订立环境标准的更为综合的结构，并规定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区域活动须能在规范性和业务层面从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中获益，并为采取综合性办法充分利用各自具有的相对优势。⁷²为此，所有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机构、国家机构以及各捐助方之间的方案连贯性对于在某一特定国家开展工作至为重要。此外，在环境署的文件 UNEP/GCSS. IX/3/Add. 1 中所概述的《巴厘战略计划》及其实施工作亦应与水事政策和战略一并加以考虑。

52. 国家实施工作的重点将是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以促进减贫的重要性。为此，环境署将与其他各方携手，建立各国把水资源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减贫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计划之中的能力。环境署还认识到各城市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为此将努力把水资源管理问题纳入各城市的发展战略之中。它还将提供规范方面的援助、以及支持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发展支持，以促进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可持续性而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

2.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

53. 将通过增强和强化的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各项区域海洋方案、驻地办事处及其他业已建立的机制，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实现对环境署与水有关的各项活动进行不断的协调。根据国家一级实施水事政策和战略的目标，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提供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能力亦将依循《巴厘战略计划》行事。环境署的活动还将支持由各政府间机构所界定的区域和分区域区域战略，其中包括各水流域组织。环境署将通过其与各环境部委和论坛之间的合作框架来实施水事政策

⁷¹ A/59/2005 和 Add.1、Add.2 和 Add.3。

⁷² 同上。第 212 段。亦参阅同上，附件，第 8 (一) 段。

和战略，诸如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阿拉伯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理事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各区域的部长级水事论坛，诸如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非洲联盟及其他论坛和进程等，诸如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以及各项相关的区域多边环境协定。环境署将促进建立和增强各区域信息交流网络、能力建设和促进南南合作。它还将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网络，并推动开展南北合作。

54. 由于水系流域经常因跨越不同国家而不易进行管理，因此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便须在流域所涉各沿岸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就这些跨越边界的水资源而言，各沿岸国可考虑针对从一个国流经另一国的河流流域及由不同国家共同分享的地下水资源做出区域或分区域性安排，同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范畴内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以及总体流域的更大的特点。在某一特定情形中，环境署可在与其他相关机构及供资来源合作的基础上，在所有沿岸国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针对越界水资源所涉环境层面的协调、评价和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能力建设。

3. 全球一级

55.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环境事务的主要机构，环境署将支持努力在全系统内把其活动综合纳入一个连贯的和互补的方案之中，以期尽最大限度扩大联合国的影响力，同时计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法定任务和相对优势。

56. 在这一过程中，环境署将通过联合国水事机制并与联合国环境管理集团携手，确保在联合国以及在政府间一级就水资源问题开展的政策性讨论过程中把侧重生态系统的办法融入。此外，还将努力鼓励各项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在其各自的法定任务范畴内促进实行水资源综合管理。

57. 为设法解决各项具体议题，关于执行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协作安排将与各专门化方案和机构协调做出，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独立秘书处、开发署与环境署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世界银行—特别是在其全球环境基金的框架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世界水事评估方案等。在全球性观测系统方面，环境署（例如通过其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的水事方案）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以及与世界气象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之间的协作将可增强环境监测和此方面的评估工作。

58. 环境署、人居署及世界卫生组织在依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相关决定处理与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诸领域的综合性议题方面可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59. 环境署将通过《巴厘战略计划》建立一个信息交流中心机制—这一机制将在诸如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工具箱、教科文组织的水事门户网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基于万维网的最佳做法数据库、水事行动和联网数据库（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水事行动网络数据库）、能力建设网络、开发署的可持续水事发展能力建设

网络等现行机制范畴内予以实施。这一信息交流中心还将负责促进增强协同增效和交流知识、减少与其他机构之间的重复努力、以及使实施工作与需求相匹配。

60. 环境署将在全球一级建立并增强与各主要群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汲取现行各种机制和专门知识，以此促进可持续地管理和使用水资源，并查明对与环境有关的淡水问题作出应对的最佳做法。这将包括通过各项现行伙伴关系开展工作，诸如世界水事理事会、水事联盟、世界水事论坛及其各区域的部长级会议、雨水收集和存留伙伴关系、以及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等，并将视需要与其他各相关组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八. 在环境署工作方案中施行水事战略

61. 环境署每两年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常会提交其两年期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预期取得的成果、成就指标、具体的活动和产出、以及相应的预算。由秘书处负责起草两年期工作方案，并由各成员国予以审查，随后在理事会/部长级论坛中进行最后辩论和通过。本政策和战略将在秘书处在起草环境署 2007—2012 年时期工作方案过程中向它提供指导。

62. 本政策和战略的附录一和附录二列述各专题重点领域及各相关领域、以及环境署在这些领域所涉环境事务方面拥有的相对优势，以此向环境署秘书处提供拟定其工作方案的指导。

63. 环境署将努力确保由它负责实施的、由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来源供资的水事项目能够与那些在水事政策和战略下实施的项目和开展的活动共同取得最大限度的协同增效和互补性。此外，环境署还寻求得到预算外供资，特别是通过与各捐助方的伙伴关系获得预算外资金，用以尽最大限度贯彻执行本水事政策和战略。

九. 监测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64. 环境署将通过其内部监测程序对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将通过环境署的工作方案对附录一中所列述的战略构成部分的每一项总体预期成果和指标进行进一步的详尽拟定。由于水事政策和战略将用于指导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而且环境署业已根据在现行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成果的内在原则并利用基于成果的综合监测和文献信息系统，对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因此环境署将利用这一综合监测和文献信息系统对水事政策和战略执行情况的日常工作进行监测，并用于进行联合国年度和两年期汇报工作。

65. 将在环境署理事会各届常会上向各国政府提供正式的实施工作质量情况报告，并将衡量在实现通过评估、管理和合作这三个主要构成部分以及根据附录一中所列各项指标详细和明确订立的各项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区域、政府间和其他论坛则将进一步为继续和有系统地进行审查工作提供便利。

66. 在此项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有效期结束之前两年（2010 年），秘书处将起草一份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草案，供其下一个六年期—2013—2018 年时期使用。该草案将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11 年的常会上予以分发，从而使环境署最迟于 2012 年 9 月间向各方分发一份最后草稿，供理事会/部长级论坛于 2013 年审

查。如果需要在此之前的日期对水事政策和战略进行增订、以便计入在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六年期实施工作期间未能预料到的和新出现的议题，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或愿提供提前进行此种增订的正式授权。

附录一

淡水问题方案行动领域

预计取得的成果	指标	环境署的相对优势领域
构成部分 1: 评估工作*		
1.1. 提供知识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开展综合评估工作来处理水事工作所涉及的环境层面、并支持各国制订规划和政策(例如, 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 • 为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优先重点订立和监测管理举措的成效、以及为履约和执法工作进行与政策相关的环境评估和编制环境状况简介。 • 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进行水资源环境评估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 把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社会-经济估价工作作为作出决策的一种手段综合纳入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设想方案之中。 • 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利益攸关方能够开展旨在恢复已出现退化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方面的生态系统的评估工作。 • 为相关的区域组织提供协助(根据要求), 以便建立和保持在区域范围内协调划一的水事数据库和评估报告, 同时适当注意到淡水与沿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科学、经济和合理的优先重点订立综合水资源管理进程和计划, 并根据不断监测的结果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订。 • 在国家发展计划中适当地优先考虑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作为作出决策的一种手段所具有的社会-经济价值。 • 在订立优先重点和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需求情况评估过程中使用环境情况简介。 • 为恢复生态系统进行环境评估。 • 各相关行动者者深入了解区域水系流域所涉环境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 基于全面的和高质量的数据组确定区域水资源评估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或制定水质和水量问题及相关生态系统的综合评估方法。 • 协助在各国、区域及全球各级进行综合评估(不仅包括评估方法, 而且还包括实际评估工作)。 • 为编制国家环境状况简介提供支持。 • 为进行社会-经济评估而建立能力, 以评估与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水的价值, 以便将之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 • 协助建立体制框架, 以便把评估结果转变成实际政策。 • 确定或制定各种方法和建立能力, 以便着手恢复那些因自然或人为影响而出现退化的生态系统所涉地表和地下水的生态系统。 • 开展关于使用环境评估方法进行综合水资源管理规划、实施和监测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 其中包括根据要求进行越界水资源的规划、实施和

* 列于构成部分 1 和 2 项下的各项行动将如在构成部分 3 中所表明的那样在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的基础上采取。

预计取得的成果	指标	环境署的相对优势领域
地区之间的交汇、越境水域和地下水问题。		监测。
1.2 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对水资源问题的认识和知情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使决策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知悉综合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以便促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减贫目标。 • 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对水资源的价值以及在各相关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的认识(例如淡水与沿海地区之间的相互关联等)、以及对与之相关的各种生态系统服务的认识。 • 监测在未采取任何行动的领域(例如卫生、贫困、饥馑等领域)的长期宏观后果和进展情况。 • 增进获得水资源所涉环境评估信息和资料的机会。 • 所有相关行动者支持以健全方式界定的、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环境优先重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并大力促进确保在顾及各种相互竞争的用途的情况下，考虑到这些用途可对社会、特别是对贫困者产生的总体惠益。 • 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处理淡水与沿海地区的相互关联、以及地下水和水资源的扩大（例如雨水等）。 • 减贫战略、共同国家评估工作、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其中包括环境水资源方面的关注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具体情况并针对具体的用户群体进行综合水评估工作（提供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为编制减贫战略文件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开展此种评估工作。 • 促进加深对淡水与沿海地区之间的相互关联的了解。 • 促进在水资源综合管理的范畴内，更深入地了解地下水和水资源的扩大问题（例如雨水等）。 • 确定和建立环境水资源信息库，包括关于相关的清洁技术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 散发关于地表水和地下水质量、以及经过处理的废水的安全及其再使用方面的信息和准则。 • 查明并传播传统知识和各种最佳做法。
1.3 提供涉及各种危险、发展趋势和新出现的议题的信息和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全球社区通报正在对水资源的环境完整性形成的主要的和新出现的威胁方面的信息。 • 提供各种对话论坛，使各方了解影响到水资源所涉环境层面的发展趋势和新出现的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综合水资源管理进程和计划中考虑到各种自然灾害（诸如飓风、干旱和洪水等）气候变化和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 在地方和国家发展战略范畴内，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其他各方合作，收集和传播关于危险、发展趋势和新出现的议题的信息，诸如气候变异、城市化、水事基础设施、荒漠化、森林砍伐等。 • 制订关于对水资源构成的各种威胁所产生的影

预计取得的成果	指标	环境署的相对优势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断审查全球水资源的环境状况，并随时向国际社区、所有利益攸关方及广大公众作出通报。 订立关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替代性环境设想方案。 	<p>替代性水资源发展设想方案（例如，水利、脱盐等）及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水资源设想方案中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服务所具有的相关性。 在全球论坛中讨论全球水资源所涉环境层面及与之相关的新出现的议题。 	<p>响的设想方案，以确保水资源综合管理方案中列有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扩大环境流动及其对综合水资源管理的相关性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的提供和使用。 编制和散发全球水资源状况报告（例如，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等）。

构成部分 2：环境管理		
2.1 营造一个有利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国家环境立法和政策规章，以支持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和进程。 计及国家优先重点，建立为生态系统服务提供的水资源综合管理供资机制。 根据各不同区域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制订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环境政策和立法规章，并努力在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基础和结构之上扩大成果。 国家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有助于更广泛的区域/河流汇水区管理计划（包括越界水资源）。 包括生态系统服务作为作出决策的一种手段的价值在内的政策和立法规章有助于对越界水资源实行管理，但其前提是所有相关各方都提出此种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周密的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的环境构成部分，并牢固地将之纳入国家发展框架之中。 增强各国为支持水资源综合管理所涉各环境构成部分提供的国家供资选择办法和供资额度。 把水资源对于人力和环境目标的价值综合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之中。 各区域实体和委员会建立无害环境的立法和政策规章，以便对水资源实行联合管理。 在区域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中适当考虑到各种生态系统服务所具有的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政策支持，推动把水资源管理所涉环境层面及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的经济价值综合纳入国家减贫战略文件及可持续发展计划之中。 开展旨在为生态系统服务支付报酬方面的能力建设。 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水资源综合管理所涉环境层面的指导、以及技术和法律支持，其中包括淡水与沿海地区之间的相互关联和相关性方面的指导和支持。 促进把由全环基金支持的国际水域项目综合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之中。 提供立法和政策支持，促进订立或实施

构成部分 2：环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生态系统办法作为增强与所有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实行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政策和方案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中牢固地建立水资源管理的全球环境框架。 	<p>基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越境湖泊管理举措，但前提是所有相关的沿岸国政府都提出此种要求。</p>
2.2 体制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各国相关机构并对之实行改革，以应对与水资源综合管理有关的整个系列的环境问题。 作为其核心运作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各相关国家机构之间进行关于水资源管理问题所涉环境层面的磋商。 根据所提出的要求，努力为地方和国家区域各机构之间就水资源综合管理议题、包括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关键性议题的对话提供便利。 针对水资源所涉环境层面，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各相关部门中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建立网络（包括淡水和沿海地区部门）。 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中列有关于在国家及部门发展计划和目标框架内对各相关机构实行跨部门的一体化管理方面的切实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机构任务规定和工作计划考虑到水资源管理所涉环境层面。 把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对话的建议纳入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之中。 建立各种专门处理越境水事关注问题的体制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强和支持对国家环境机构及水资源区域合作机制实行改革。 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便利各机构之间就水资源综合管理所涉环境层面开展对话。 便利建立各种体制机制，以便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得以对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做出贡献。 协助各有关和感兴趣的政府建立对话机制，以使各利益攸关方得以就淡水与沿海地区之间的交汇问题进行互动。 支持建立区域、分区域机构，以便共同处理水资源综合管理所涉环境层面。
2.3 管理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用于水资源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生态系统服务、养护工作供资及水资源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并促进开发和转让低成本技术，包

构成部分 2: 环境管理		
<p>合管理的环境准则、方法和其他手段及运作手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国家、分区域及区域各级提供使用水资源综合管理手段的协调划一的环境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为实行水资源综合管理提供创新性和无害环境的可持续技术。 积极把保护工作供资机制和手段纳入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之中。 	<p>价成为水资源综合管理规划工作和进程的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资源管理工作具备必要的环保技术、技术和管理手段，以有效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 以健全的技术方式在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规划。 	<p>括用水效率和替代性供水办法，诸如脱盐、废水再使用、防止污染和雨水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并促进采用各种运作手段，以支持对汇水区及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 针对以下诸方面确定或制定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范和预防准则，包括风险缓解和减灾措施、以及水资源预警系统； - 考虑建立相互关联的生态系统（例如，土地、森林等），包括淡水与沿海地区的相互关联； - 为监测履约和执法工作开展能力建设； - 为基于生态系统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办法提供资金。
构成部分 3: 合作		
3.1 国家一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行国家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包括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合作，把环境考虑因素作为主流事项综合纳入这一进程。 各国政府对国家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和计划表明政治意愿承诺和积极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水资源综合管理规划和进程包括着力考虑各种环境因素。 在国家预算中反映 对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的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各发展合作伙伴合作，为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评价环境能力方面的需求。 在国家一级催化和推动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建立环保能力（通过举办讲习班和制定准则等），以及进行评估和

构成部分 2: 环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地方各级传达国家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环保政策和机制。 • 环境署努力促进根据《巴厘战略计划》总体框架范畴内的水资源综合管理所涉环境层面，在国家一级充分与其他行动者的工作（特别是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伙伴）携手开展工作。 • 如果先前未能发起国家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则应着手发起此种进程，同时把综合环境构成部分的工作充分融入其中，并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框架内，在国家一级支持以连贯方式提供支持。 • 各城市依循国家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环境原则和做法行事，并在地方一级予以实施。 	<p>实行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旨在增加知识和创新适用技术的环境问题讲习班和制定相应的指导。 • 促进在国家一级把由环境署支持的水事活动综合纳入，并为此与那些诸如联合国机构、全环基金、双边捐助方和开发银行等其他行动者开展协作。 • 在环境署/开发署的谅解备忘录范畴内，在国家一级发起与环境有关的水资源管理举措。
3.2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强区域网络，以便实施与区域具体条件相吻合的、列有强有力的环境构成部分和考虑因素的、相辅相成的水资源综合管理方案。 • 把水资源综合管理所涉环境层面综合纳入现行的或新发起的区域和分区域进程之中，并为此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区域网络、以及政府间机构开展合作。 • 应所有相关各方的要求，提供合作框架，以便就跨界水域和基础设施的开发问题开展对话（例如水力发电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和分区域网络和机构努力把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综合纳入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和进程之中。 •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就跨境水域的管理工作达成共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支持建立区域网络（例如，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等），努力促进实行水资源综合管理。 • 提供体制和技术能力建设，以便实行对共用流域和蓄水层实行环境管理，其中包括淡水与沿海地区的交汇点，并考虑到各种相关的环境因素。

构成部分 2: 环境管理

3.3 全球一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环境署提供的投入和做出的贡献，增强联合国水事机制所涉环境层面。 • 全球协调机制（例如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等）从环境署对其水资源举措和方案提供的支持中获益。 • 在全球范围内努力为制订和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特别是对其中所涉环境层面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球范围内，避免在水资源方面的行动出现重复，并尽最大限度为各项活动提供补充。 • 各项多边的环境协定在这些相关的环境协定之间制定与其具体需要相吻合的水事方案和互补性举措。 • 制订全球性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指标和监测方案，其中应明确包括环境层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环境水事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并将之作为对联合国水事机制、2005 - 2015 年联合国“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全球性组织，并积极参与促进它们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从事水资源管理工作。 • 与联合国水事机制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携手，监测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 2005 年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环境方面的考虑因素。 • 根据《巴厘战略计划》，建立一个关于环境署在全球环境能力建设领域内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数据库和信息中心机制。 • 支持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促进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价值和构成部分。
------------------------------------------------------------------------------------------------------------------------------------------------------------------------------------------------------------------	---------------------------------------------------------------------------------------------------------------------------------------------------------------------------------------------------	--------------------------------------------------------------------------------------------------------------------------------------------------------------------------------------------------------------------------------------------------------------------------------------------------------------------------------------------------------------------------------

附录二

战略行动专题领域

战略原则	专题领域	相关的环境署方案和举措
促进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处理办法	地下水(包括地下水/地表水之间的相互关联)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环监系统)-水事部分的全球国际水域评估
	生态系统恢复	伊拉克沼泽地带
	淡水与沿海地区之间的关联	全球行动纲领/区域海洋方案 淡水问题合作伙伴关系 环境署水与环境问题协作中心(水事协作中心) 通过联合国水事机制开展协作 白水变蓝水方案 珊瑚礁方面的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构成部分
	环境流动: 质量和数量问题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 环境署水与环境问题协作中心
	水资源扩增(例如, 雨水收集和存留、以及脱盐等)	雨水收集和存留伙伴关系方案 试行示范项目
	越界水资源综合管理	区域海洋 环境署水与环境协作中心
	为良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减贫工作做出贡献	针对陆上活动的全球行动纲领 区域海洋方案 内罗毕河流域项目

战略原则	专题领域	相关的环境署方案和举措
	把环境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发展进程之中	减贫与环境方案 面向贫困者的生态系统市场举措 环境署水与环境问题协作中心-水事构成部分 《巴厘战略计划》 《济州倡议》
	在环境上可持续的技术	《巴厘战略计划》-技术支持构成部分 关于以下诸领域的示范项目： 环境卫生与废水问题； 管理工作； 饮水的提供； 生态城镇和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法律文书	非洲促进制定和建立环境法和环保机构伙伴关系方案
	水需求管理及水养护	环境署水与环境问题协作中心-水事构成部分
	水坝和水力发电	
	水资源管理的基础设施开发	资源扩大-3R 原则及开发替代性资源
	水与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贫困与环境方案 雨水收集和存留方案
应对各种风险	对气候变异的适应	在地方一级认识和防范紧急事件
	极端的水文事件	冲突后和灾害管理
	水污染控制	对蓄水层的蓄水实行管理，利用雨水作为适应对气候变化的应对办法
	环境与安全-灾后时期的管理 灾害预防和风险管理	
	废物管理/清洁生产	对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支持 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家清洁生产中心网络
	化学品问题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战略原则	专题领域	相关的环境署方案和举措
建立国家和区域能力	技术转让	《巴厘战略计划》
	南南合作	中国 - 非洲能力建设方案 环境署水与环境问题协作中心-水事构成部分
	水部门能力建设需求 评估需求	《巴厘战略计划》 环境署/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环境署水与环境问题协作中心-水事构成部分
在现行方案和伙伴关系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并努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法律文书	在非洲制订环境法和建立环保机构伙伴关系方案
	雨水收集和存留	雨水伙伴关系方案
	城市水资源	城市联盟 可持续的城市方案 废水管理
促进多重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两性平等问题与水	两性平等与水事特别小组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全球水事联盟
	政府间/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环境署水与环境问题协作中心-水事构成部分

附件二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Fatima Dia Toure** 女士 (塞内加尔)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 2007 年 2 月 5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审议下列项目：4 (a)、4 (c)–(f)、5、6、7 和 8。该委员会还将审议载于 UNEP/GC/24/L.1 的由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提议理事会 / 论坛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GC/24/L.2 的各国政府提交的决定草案以及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决定草案。

2. 全体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5 至 9 日共举行了 9 次会议。根据理事会 / 论坛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由 **Jan Dusík** 先生 (捷克共和国)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选举 **Fatima Dia Toure** 女士 (塞内加尔)担任其会议报告员。

一. 会议开幕

3. 全体委员会主席宣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感谢主席团和会员国选举他为主席，并建议采取若干措施以使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顺利、有效地进行。

二. 工作安排

4. 委员会商定，其工作将依照第 1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所列的工作方案进行。委员会请各代表团在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会议结束之前将任何决定草案送交理事会秘书。将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决定草案，关于语文和文本的建议，将由理事会 / 论坛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为此设立的一个起草小组处理。

5. 委员会商定，将设立一个关于预算和工作方案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 **Jan Bauer** 先生 (荷兰) 担任主席，并设立一个化学品问题工作组，由 **Donald Hannah** 先生 (新西兰) 和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 (尼日利亚)担任联合主席。

6. 委员会在审议面前的各项目时，收到了关于本届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 (UNEP/GC/24/1/Add.1)中的每一个项目的文件概要。

7. 委员会在讨论它负责审议的各议程项目之前，听取了它将审议的若干决定草案的简要介绍。斯洛伐克常驻环境署代表 **Igor Liška** 先生介绍了载于 UNEP/GC/24/L.1 号文件的由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 6 份决定草案，扼要说明委员会就每一项决定草案进行协商的情况。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代表以及由冈比亚、冰岛、挪威、塞内加尔和瑞士组成的一个集团的代表介绍了载于 UNEP/GC/24/L.2 号文件的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交的决定草案，并概述这些决定草案的内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由该国政府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概述了其中的要点。乌干达代表宣布，非洲国家集团将提交两项决定草案。

三. 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

8. 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秘书处的代表说明，4 (b) 分项由理事会 / 论坛部长级协商会议审议，他介绍了其余的分项，即 (a) 和 (c)–(f)。由于这个项目下有大量文件，所涉议题范围广泛，要详细介绍是不实际的，秘书处代表重点介绍了每一分项下的若干主要问题。如以下所述，在秘书处介绍结束后，委员会立即审议了 (a)、(c) 和 (d) 分项，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其他分项。秘书处关于每一个分项的介绍都列在下文关于该分项的一节内。

A. 环境状况（议程项目 4(a)）

9.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关于该分项的文件是各种视查、评估、调查和审查的结果；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一节是，环境署就可如何更好地组织本国的预警以及监测和评估进程及机构，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还有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 23 / 5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各项环境条约批准现状的报告。

10. 关于环境署评估、监测和预警活动，一些代表说，环境署最重要的作用之一是不断地审查世界环境情况，并表示支持在环境署具有相对优势的这个领域进一步加强工作。“环境观察战略：2020 年景愿”和就环境变化视觉化与谷歌公司结成伙伴关系，是朝着正确的方向采取的迈出的步伐。

11. 几名代表呼吁环境署加强对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支助，包括请联合国大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助其工作，该委员会关于辐射影响的评估结果对于当前在气候变化问题辩论中评估核能选择方法的工作至关重要。秘书处的代表说，环境署打算同联大一道努力增加该委员会的财政资源。

12. 几名代表说，诸如全球环境展望城市项目等环境评估在指导决策和突显应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不断地予以发展和扩大。其他一些代表则表示关注评估泛滥的问题，强调必须避免工作重复，应明合理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此外，在开始采取新的举措之前，应加强诸如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等长期、重要的方案。秘书处的代表说，环境署力求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在评估中工作更加重视能力建设，同时支助现有的各项方案。

13. 一名发言者建议，环境署应同全球评估的最终用户进一步协商，以便使这些评估的结果在区域和次区域的决策工作中更容易予以利用和更加重要。秘书处的代表说，这正是环境署的做法，环境署将继续这样做。他提及全球环境展望城市项目，将其作为有助于决策工作的评估的突出例子。

14. 许多代表说，他们期待着第四次全球环境评估报告的出版。一名代表对与编写该报告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欢迎，并认为环境署与其进行全球评估，不如把重点放在加强各国制作和收集自己资料的能力上，而这些资料又可以用来促进环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工作。这种“自下而上的做法”将有助于各国订立与环境问题相关的国家发展计划。本着这种精神，代表们对 2006 年 5 月发表的第二次非洲环境展望报告表示欢迎。

15. 一名代表指出,《2007 年全球环境展望年鉴》包括纳米技术问题,他建议环境署应将其有限的资源集中用于解决环境署具有专门知识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说,环境署力求使年鉴与理事会/论坛的政策讨论直接相关,纳米技术是作为一个新出现的重要问题列入年鉴。

16. 一名代表赞扬环境署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希望环境署将继续这些活动,并呼吁制订一项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在这个方案中,通过关于这些国家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总体战略,综合和协调环境署的各种活动。此种项目可包括帮助制订脆弱性评估工具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进行关于如何获得适应变化项目资金的培训;以及协助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另一名代表呼吁在化学品管理领域和提交环境报告方面提供支助。秘书处的代表也认为,必须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一种更具战略性的做法和制订一项具体方案,并说环境署将继续努力寻求必要的资源。

17. 在2月7日星期三下午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一项关于支持非洲的环境管理和保护的決定草案,该決定草案已经在文件UNEP/GC/24/L.1中分发。发言的各位代表对该決定草案表示广泛的支持,但指出应该对案文进行推敲。因此委员会将该決定草案转交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一项摩洛哥提交的关于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的決定草案,该決定草案已经在文件UNEP/GC/24/L.1号中分发。会上就这一事项是否属于环境署职权范围的问题进行了一定的讨论,讨论以后委员会同意将该決定草案转交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9. 委员会还审议了文件UNEP/GC/24/L.1中所载的由阿尔及利亚提交的一项关于宣布2010—2020年为联合国荒漠和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另一項決定草案,该決定草案已经在文件UNEP/GC/24/L.2中分发。代表们就防治荒漠化的重要性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对于是否应该宣布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十年的问题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主席请有关代表在一个小型接触小组中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并向委员会报告可能取得进展的方法。

20.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项同样载于文件UNEP/GC/24/L.1中的关于世界环境情况的決定草案。代表们对于是否有必要作出这项決定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因此主席请有关代表在一个主席之友小组中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并在向委员会报告时提出一項提案。在2007年2月8日晚上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主席之友小组修正的決定草案,決定草案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決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由尼日利亚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一项关于防止化学品非法国际交易的決定草案。委员会同意,化学品问题接触小组将审议该決定草案。在2月9日上午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化学品问题接触小组正在审议的決定草案将直接提交理事会/论坛全体会议,因此委员会将不会作进一步审议。

22. 在2月8日上午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77国集团和中国代表埃及提交的关于提议在开罗设立一个环境法司法能力建设国际中心的決定草案,该草案已作

为会议室文件分发。委员会商定，将设立一个非正式接触小组，该小组讨论了该决定草案，并向委员会汇报，已经就该决定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在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关于该一致意见的声明将列入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该声明载于本会议记录附件五。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77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关于加强环境教育实现各项政策目标和指标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分发。经讨论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24. 也在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图瓦卢提交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分发。经辩论后，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非正式接触小组，审议所提议的几处小的修正。在2月8日星期二下午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25. 在2月9日上午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接触小组修正的关于宣布2010—2020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草案(UNEP/GC/24/CW/L.4)，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美国代表要求将其意见纳入本报告，并强调指出，美国代表团是本着合作和推动委员会工作的精神同意该决定案文的，但总的来说，美国反对他视为一种特定专题十年和国际年扩散的现象。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起草小组修正的关于支持非洲管理和保护环境的决定草案(UNEP/GC/24/CW/L.4)，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委员会还核准了经起草小组修正的关于废物管理的决定草案(UNEP/GC/24/CW/L.4)，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B. 在环境事项上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与合作（议程项目 4(c)）

2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分项时说，在贫穷与环境、气候变化和化学品管理领域，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已达到一个新水平。该分项下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必须通过一项决定，确认对《关于改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

28. 一名代表指出，在某些国家没有联合国的机构或人员，他支持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环境署机构，以便在环境保障领域提供援助。秘书处的代表说，开发署在大多数国家都设有办事处，这就意味着，环境署实际能够通过与发展署的战略伙伴关系提供援助。

29. 一些代表提及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有益主张。一名代表说，联合国必须象专题小组报告⁷³中呼吁的那样，在国家一级齐心协力完成使命，包括提供环境专门技术。另一名代表说，“一个联合国”试验方案将产生重要的经验，向国际社会显示可如何最好地把环境问题纳入联合国的发展应对行动，并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同所有各方合作，避免受一个机构的支配。另一名代表说，环境署没有必要出现在所有国家，但环境署确实需要更好地支助国家工作队，更多地参与拟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秘书处

⁷³ 齐心协力:秘书长的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的报告(A/61/583)。

的代表说，环境署根据各地的活动规模，在有必要的国家建立办事处，它将参与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为“一个联合国”方式作出贡献。

30. 一些发言者赞同执行主任的观点，即环境署应成为联合国系统主要的环境管理机构，但他们强调，这样做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同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进行协调。改进了协调，就能避免工作重复、鼓励以最佳方式利用各种资源、以及加强协同增效作用。一些代表团谈到环境管理集团在加强协调方面的重要性，并欢迎振兴该集团的工作。两名发言者表示支持加强同各种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协调。

31. 两名代表说，就环境事项同联合国系统协调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现在人们从联合国改革的角度来看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问题。一名发言者说，必须把环境考虑因素纳入所有国家、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议程。因此他的政府支持执行主任关于把各种经济和环境考虑因素结合起来的目標。

32. 一些发言者对环境署努力加强同开发署的合作表示欢迎，并建议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这种合作，并增进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协作，同时尊重每个实体各自的任务和相对优势。环境署的工作必须分轻重缓急，因为它不可能在被视为属于环境范畴的所有领域成为全球领导机构。一名发言者建议，这两个机构之间协作的重点应是能力建设。

33. 一名代表对正在审议的文件中没有提及开发署同世界银行的合作表示关切。世界银行是各种环境项目的一个主要资金来源，是一个重要行为者。秘书处的代表答复说，环境署希望加强同世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并就贫穷与环境问题进行了重要的讨论。

34. 一些代表说，若干重要的联合国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令人鼓舞，并呼吁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展开实质性合作；一名代表建议，环境署执行主任同其他机构联系。在就这个分项进行讨论后，出席理事会/论坛本届会议的联合国各机构代表简要介绍了与环境署合作的情况。

3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谈到教科文组织与环境署之间的合作应集中注意的主要领域，包括与环境状况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其中一个例子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水科学、水资源管理、水治理以及应对和减轻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教科文组织已开始就其能力建设活动可如何符合并有助于执行《巴厘战略计划》的各项规定进行分析，并将向其联合国伙伴提供现有资料。教科文组织还编写了一份题为“联合国系统及其关系紧密的伙伴内部的各种环境活动”的研究报告草稿，并请所有伙伴机构为改进该报告草稿提出意见。

36. 开发署的代表说，环境署和开发署正在联合管理一个贫穷与环境倡议，并且不久将在内罗毕设立一个开发署/环境署贫穷与环境问题机构，以支助国家工作队把环境问题作为减贫战略的一个主要部分。最近还宣布建立了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新伙伴关系。两个机构还正在就化学品管理问题进行积极协作。将向环境署提供开发署的知识管理设施，希望这将确保在世界各地把环境问题全面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

37.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代表回顾，环境署和海事组织自 1970 年代中期就一直保持伙伴关系，并说，海事组织把环境问题列为一项最重要的工作；下一个国际海事日的主题是海事组织对目前环境挑战采取的应对措施。例如，海事组织就保护海洋问题同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进行合作，并在诸如船舶回收利用等问题上同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协作。海事组织根据每个机构的相对优势积极寻求进行合作的其他领域。

38.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代表说，人道协调厅认识到，所有灾害都造成环境影响，并说，人道协调厅同环境署之间密切的协作与协调对于确保查明和应对各种灾害是必不可少的。人道协调厅极其重视通过环境署 / 人道协调厅环境问题联合机构同环境署进行合作，该机构是联合国协调对环境紧急情况采取国际应对措施机制。人道协调厅还十分重视同环境署冲突后管理和灾害管理处之间的关系，并期待着通过该处与联合环境机构之间的协作，对各种紧急情况以及对长期恢复和复原工作采取有条不紊的应对措施。

39. 在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文件 UNEP/GC/24/L.1 载列的关于修正《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C. 同民间社会的协调与合作（议程项目 4(d)）

40.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分项目时说，各项相关文件反映了环境署为增强全球民间社会论坛的作用而做出的努力，并说该论坛现已成为理事会/部长级论坛各届会议的结构的一个经常性构成部分。

41. 若干位代表对环境署为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环境决策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并说，这将推动更好地制定和执行环保政策。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回顾了“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的卡多苏专题小组”的报告，并说，实际参与对于增强各项环保决定的合理性、以及对于在一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中努力实现各项复杂的政策性目标而言是最为基本的条件。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回顾了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的卡多索专题小组”的报告，为此要求民间社会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从全球到地方各级的执行和监测工作。

42. 一位民间社会的代表说，第八届全球民间社会论坛针对由理事会/部长级论坛审议的一些议题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讨论。他随后概要阐述了民间社会向理事会/部长级论坛提出的若干项建议，继而对各国政府确认民间社会对可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以及对环境署长期以来一直努力促进民间社会团体的参与表示赞赏。民间社会的另一位代表说，尽管妇女在环保和减贫事业中的作用已在许多文书和协定中得到了确认，但在设法把两性平等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各项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却仍然远不够全面、而且也未能做到连贯一致。她赞扬环境署制订了《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并说该计划是在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妇女促进环境与发展组织之间建立的成功伙伴关系范畴内订立的，但同时又指出，尚需为支持此项目的贯彻执行提供更多的资源。她进而促请各国政府为此提供资源。

D. 国际环境治理（议程项目 4(e)）

4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指出，应该审议的关键议题是：《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这将继续在环境署工作方案中成为一个高度优先事

项；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包括拟议的环境观察战略:2020年愿景；理事会的普遍成员制；以及自愿捐款比额表。

44. 在2月7日下午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随后进行的辩论中,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理事会的普遍成员制并设立一个执行理事会。一位代表指出,普遍成员制可以加强理事会审议工作的公开性、参与性和透明度,而且可以在其决策方面加强自主性。一些持反对意见的人指出,这种办法将使得环境署的行政缺乏效率,而且将背离联合国的共同惯例;这种办法是没有必要的,因为目前的成员制确保了普遍参与,而且几乎所有决定都是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作出的;普遍成员制的假定目标可能会由于设立一个执行理事会而受到损害。一位代表表示,这问题应该由理事会/论坛加以进一步的审议,而不是在联合国大会上加以审议,并提议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决定草案应该反映这一问题。一位代表反对在理事会或在大会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因为这两者都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45. 有些代表表示,工作方案和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应该确保各区域的均衡代表性,因此呼吁利用一种基于国家的自下而上的办法来确定各项行动的优先次序。一位代表指出,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决定草案应该呼吁各方支持环境署区域干事在发展中国家里执行该计划。

46. 环境观察战略作为一种加强环境署科学基础的方法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一位代表还支持环境署着眼于能力建设和资料分享,并认为有必要加强该战略和巴厘战略计划之间的联系。他很想知道该战略的第三个支柱—评估工作的伙伴关系—将如何运作,谁将为这种伙伴关系下的评估和各项行动确定优先次序。

47. 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作用。但有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确定明确的目标,因为各项环境协定的目标和缔约方各有不同,而且有些协定局限于环境问题,而其他协定则涉及到可持续发展的另外两个支柱—发展和社会问题。有人表示,各项公约之间的合作可以包括加强某些活动的效率,避免重复努力,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分享有关专业知识和数据。

48. 一些代表支持通过增加捐款来加强环境署的财政基础。许多代表支持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制度,因为这种制度对于环境署的财政状况更加具有可预测性和稳定性。但有人关切地指出,2006年,一些主要国家减少了其自愿捐款。一位代表指出,捐款还应该反映公平责任分担的原则,但这一原则没有充分反映在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决定草案中。另一位代表指出,关于加强环境署筹资的决定草案给人的印象是,自愿捐款比额表将成为永久的制度,而他认为这为期过早。

49.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关于这一分项目下南南合作的决定草案。但有人指出,这项决定应该成为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决定草案的一部分,因为这涉及到巴厘战略计划。其他代表则倾向于就这一问题作出一项单独的决定。

50. 关于取得进展的方法问题,一些代表支持把环境署升级为一个拥用稳定和可预测资源的联合国环境组织。他们认为,这可以确保更加切实和有效的国际环境行动,并执行理事会/论坛在卡塔赫纳作出的各项决定。其他人指出,他们并不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环境组织,而目前需要采取的行动是寻求如何加强环境署。一位代表指出,关键是增强联合国环境框架的应对能力,并使之能够以更加有效、

切实和一致的方式处理环境问题。另一位代表说，环境署应该利用一种针对国家的自下而上的办法来加强其实际的效力。

51. 一位代表指出，目前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反映了协调和分散化之间的良好平衡，因此能够加强灵活性而且鼓励针对独特的情况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他说，设立一个对于多边环境协定具有权威的组织可能会导致增加又一层官僚体制，而且可能会损害现有各项公约理事机构的自主性，造成效率低下，与执行工作争夺资源，使人们的注意力偏离全球环境状况的改进，并可能会损害对环境署的财政支持。

52. 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将文件UNEP/GC/24/L.1载列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和南南合作的决定草案转交起草小组。在2007年2月8日晚上第8次会议上，鉴于起草小组的工作负担沉重，委员会商定应召集一个由有关的代表团组成的人数不多的小组，最后完成关于南南合作的该决定。

53. 在2月9日上午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小型工作组修正的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展开南南合作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古巴代表指出，古巴代表团本着合作的精神同意在决定草案中删去关于一些重要南南首脑会议的提法，包括2000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77国集团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和2005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但他指出，这些论坛对于关于南南合作问题的谈判是很重要的，因此他要求将他的意见纳入本报告。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起草小组修正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SS.VII/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UNEP/GC/24/CW/L.4)，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E. 水事政策和战略（议程项目 4(f)）

5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说有关的文件提供了环境署关于淡水问题、沿海地区和海洋水域的政策资料。他说环境署旨在一种能够延续到2012年的中短期战略。在这之后，理事会将进一步审查政策和战略。

56. 在2月7日下午委员会第5次会议之后举行的辩论中，人们广泛地赞扬了环境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战略强调了综合水资源管理、促进生态系统方针、制定全球水质量指标的计划的必要性，并提到了根据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进行调整问题。但是一名发言者指出战略所包括的活动范围太广，他促请环境署集中其力量，避免疲于奔命的现象。

57. 一名代表强调有必要在分享水域上游和下游利益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她说环境署特别应该在有关环境健全管理方面向区域水域组织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援助。她的组织将支持进一步的评估沿海水管理和淡水资源之间的关于。她欢迎环境署打算继续在水力领域内开展工作的意图，并且指出既然这样就有必要充分利用在该领域内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她强调了包括扶贫方针在内的，在各个层次改进管理的必要性，建立适当的扶持性环境和管理框架的必要性。最后，她强调持久性的水事政策的设计和和实施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在决策和管理各个阶段的同心协力地努力。

58. 两名代表说, 国际社会在水事领域的各项活动之间必须有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关系。一名代表建议, 环境署应该促进合作并且努力确认在这个领域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协调增效。

59.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实施这一公约的各项工作, 并且赞扬了 2006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方案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结果。一名代表建议, 应该设立一个可持续筹资的机制以便将这一方案归入国家计划。另一名代表说, 尽管其政府支持使用区域海洋方案实施全球行动方案, 但某些行动, 诸如修正一份议定书, 应该由有关政府决定而不是由环境署决定。另一名代表建议鉴于受影响区域的文化和经济发展的不同程度, 应该通过一项有的放矢的促进区域海洋活动的方针, 并且鼓励环境署继续在该领域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

60. 一名代表强调, 尽管令人欣慰的是太平洋国家已经开始为海啸作准备, 但应该鼓励他们更加注意减少更为经常发生的暴风雨海潮的影响。他欢迎所提议的有益于太平洋岛屿的环境署的各项活动, 并且鼓励向全球行动方案提供资金的各个机构继续在这些国家积极工作。另一名发言者强调这类援助需要虑及现有的传统知识。

61. 若干代表提到了加强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一名代表向捐助国家提出了若干建议, 例如设立双边谅解备忘录, 或者制定一个在线工具箱以便这些国家获得具体领域的专长知识。

62. 一名代表概述了在其水资源匮乏的国家内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实施流域和综合水资源管理方针, 并且指出她的政府要求得到水资源评估、监督网络和发展水储存基础设施的援助。另一名代表概述了她国家努力使其国家立法符合欧洲联盟立法的各种工作。

63. 两名代表建议环境署在 2008 年将要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汇报其水事战略。一名代表建议在向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水事战略时, 执行主任应该介绍预算的资金如何使用的可测得的结果与资料的详细内容。

64. 在讨论之后, 委员会商定把载于文件 UNEP/GC/24/L.1 之中的有关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决定草案和载于文件 UNEP/GC/24/4/Add.1 附件的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本提交一个有关代表团的小型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65. 在 2007 年 2 月 8 日晚上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并通过了相关的代表团小组修正的水事政策和战略, 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四.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 (议程项目 5)

66. 委员会在 2 月 8 日上午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环境署关于可持续发展中的环境问题的的工作以及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

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提供投入的情况。该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第十五届会议。环境署为秘书长向这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提供材料，并将参加若干有关活动。环境署正在同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网络（一个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第二类伙伴关系机构）进行合作，将向委员会汇报合作的结果，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对消除贫穷的贡献。此外，环境署一直支持非洲能源部长论坛，并打算组织一次特别活动，重点是非洲能源危机，世界银行将为这次活动提供捐助。环境署参与了若干其他活动和伙伴关系，包括根据《2006 年世界能源展望》报告同国际能源机构进行合作。

67.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一名代表回顾环境与发展世界委员会约在 20 年前出版的一份题为“我们的共同未来”的报告，表示希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注意人们对能源和空气污染的政策希望，并商定应采取何种行动来促进提高能效。他吁请环境署在这方面同开发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一道进行更多的工作。

68. 一名代表建议，环境署可通过研究能源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提供宝贵的投入。她强调环境署同开发署的合作以及环境署同工发组织的合作的重要性。另一名代表指出，环境署必须就气候变化问题以及《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进行更多的工作，尤其是防止海平面上升的项目。

69. 一名代表赞扬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工作，特别是其能源办公室的工作，该办公室协助引导私营部门使用可再生能源和高效能源。他希望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办公室工作的报告。

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及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6）

A. 化学品管理

70. 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第 2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6 项下着手审议了化学品管理问题。除列于文件 UNEP/GC/24/L.2 中的各项相关决定草案之外，委员会还收到了分别由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论及汞和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这两项决定草案业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在会上分发。委员会同意，在该会议上讨论之后，它设立的化学品问题接触小组将开始审议这些决定草案。

71.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指出，委员会所收到的各项相关文件均涉及在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决定中所列述的四项相关议题。关于在环境署、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问题，他汇报说，自理事会/部长级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以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共同发起了一个三方进程，意在探讨在这些公约的秘书处及环境署的支持下开展相互合作的潜力。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他指出，现已开始着手实际执行《化管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也已在环境署化学品处内正式落户，同时还特别是为支持各发展中国家的初期实施工作发起了“快速启动方案”。他着重强调说，为确保把《化管战略方针》落实到实际行动和使之取得切实的结果而提供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资金极为重要。

72. 关于铅和镉问题，他指出，环境署已为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淘汰含铅汽油与其各合作伙伴开展了有成效的合作。对铅和镉问题进行了各种科学审查，并由一个工作组对所得出的审查结果进行了讨论。业已在相关的文件中列述了在涵盖面更广泛的化学品管理范畴内订立的汞方案下开展的相关工作，并介绍了在认定可通过各种伙伴关系加以处理的不同关键领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还需要为解决进出口数据之间的差异问题、以及为减少其供应量和需求量开展进一步工作。他指出，各国目前的普遍看法是，看来伙伴关系无法解决所有关注问题，因此可能需要为此而进一步增强汞方案。

73. 在会上发言的大多数代表都对环境署及其他组织在对包括重金属的化学品管理工作中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若干位代表还要求进一步增强汞方案。在会上发言的代表普遍表示支持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应对汞的使用及其排放所构成的各种风险。一位代表指出，自地球首脑会议结束以来采取的国际化学品政策正是环保领域内的成功业绩之一，并促请理事会继续确保这一政策具有活力。

74. 许多代表都对迄今为止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扬，并支持增强各项相关的伙伴关系。一位代表强烈要求那些对第 23/9 号决定表示赞同的缔约方共同向各项相关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向汞问题伙伴关系提供支持。若干位代表着重强调需要尽最大限度增强与其他各项化学品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75. 一些代表表示反对针对汞问题谈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为此建议说，在此方面最好采用伙伴关系处理办法。他们指出，目前订立的多边环境协定为数过多，并说，一个新的国际结构、特别是针对每一单一化学品的一个新的国际结构可能仍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还会削弱在各项现行公约下做出的努力；而且一项囊括其他化学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亦可能会忽略这些化学品之间的实际差异，例如，这些化学品所具有的全球性迁移潜力可能各不相同；以及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谈判将导致浪费时间和宝贵的资源。

76. 其他代表则强调说，自愿性举措不足以应对汞污染所构成的各种危险。汞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程度并未下降，而且其排放量很可能正在逐步上升。因此需要针对汞单独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便加速在此方面采取国际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并为此做出切实的承诺和共同承担义务。一位代表说，汞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十分危险，因此赞成采取类似的方式加以处理。然而，一位代表说，任何法律框架均应在相关的文书基础上建立，其中包括《关于重金属问题的布达佩斯宣言》。

77. 一些代表指出，需要设法填补科学信息方面的数据空白，其中包括为此进一步增订全球汞评估方案，并说，目前缺乏订立具体的总体削减目标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而且技术和财政资源也十分有限。另一位代表要求对可能的应对措施、惠益和所涉成本进行一项分析。

78. 一位代表在向会议介绍由冈比亚、冰岛、挪威、塞内加尔、瑞士共同提交的、关于针对汞、铅和镉采取国际行动问题的决定草案时说，此项决定草案提议为增强现行的汞方案采取行动，其中包括在相关活动中针对铅和镉采取行动，并建议订立减少汞的使用和排放的具体指标；促进减少在加工和生产过程中的排放；以及减少供应量等。

79. 许多代表强调说，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逐步淘汰汞方面所处的不同地位和情形。一位代表建议采取一种类似于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取的办法。除需要建立一个稳定和有力的供资基础之外，他还建议说，可在该文书下设立一项基金，专门用于协助各发展中国家。一些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有着特殊的需要。一位代表还谈到了控制出口过时技术、以及控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含有汞的产品的的重要性。

80. 一些代表祝贺环境署在化管战略方针方面开展了有效的工作，特别是祝贺环境署已开始着手实施《化管战略方针》，并说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尤其是在促进“快速启动方案”和支持举办相关的区域会议方面。一位代表促请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业界，努力协助为这一重要的化学品管理手段提供资金。

81. 一位代表促请各方持审慎态度，并着重强调需要考虑汞问题所涉及的可持续发展层面、以及逐步淘汰汞可能会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一位代表指出，应考虑到全面禁用此种化学品的不利后果，并特别强调其违禁贸易将可带来的风险。

82. 挪威代表宣布说，北欧各国环境部长业已共同作出了一项决定，同意为订立一项专门针对汞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的任何谈判工作提供资助。印度代表说，印度政府已兑现了它先前所作的承诺，向化管战略方针信托基金提供了100,000美元的资金。日本代表宣布说，日本政府将为亚太区域的化管战略方针会议提供资助、并将向在“快速启动方案”下开展的区域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金。瑞士代表宣布说，瑞士政府已向化学品处提供了100,000美元的捐助，用以支持其针对铅、镉、汞和其他重金属开展政策性工作。

83. 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指出，在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五届会议上，各位与会者着重强调需要针对各种重金属采取进一步行动，其中包括为此建立各种伙伴关系。各方都强调了采用替代技术、承担企业社会职责、以及实行污染者受罚原则的重要性。该届会议在其最后声明中促请各方通过采取各种不同措施来加强在这一领域内的行动，其中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自愿性行动，并考虑采取一系列备选办法、以及积极准备为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84.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另一位代表表示赞成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在全球范围内确立削减需求量的目标和确定优先重点行动的机制，并为此达成以下共识：即初级采矿业作业是最不可取的汞来源、利用已淘汰的氯—碱获得汞的计划则是次最不可取的汞来源；应进行排放源基准编目，同时订立全球减排目标并为此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源。

85.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她的组织对汞对儿童大脑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同时亦关注向消费者通报食肉性鱼类所涉及的危险问题。她要求详细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逐步淘汰汞的使用及其供应，并应相互交流此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和为此提供充足的资金。

86. 一位工商界的代表概述了工商部门在制定一项材料指导方案方面作出的承诺。他说，现已有足够的科学证据表明，汞具有在大气中进行全球性远距离迁移的潜力、及其可产生的有害后果。相关的研究表明，非正规的工匠部门和小型采矿业可向环境中排放大量的汞；同时亦有机会通过进行技术转让获得更可持续的谋生方式，从而减少对汞的依赖程度。

87. 一位工人和工会代表促请理事会详细订立一项关于汞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促请理事会避免使用工人的生计作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

88. 秘书处的代表感谢各位代表对环境署为减少各种化学品的有害影响所开展的工作的支持。他在答复在讨论中提出的一些要点时表示同意说，的确需要针对废物排放问题开展相应的工作，其中亦包括废汞的排放，并指出，环境署业已着手在此方面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他进一步指出，各方已就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达成了共识，同时表示希望说，化学品问题工作组将能使环境署得以着手开展必要的工作。

89. 在2月9日上午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由工作组正在审议的这些关于化学品的决定草案将直接提交理事会/论坛全体会议，而委员会将不再加以审议。

B. 其他事项

90. 委员会在2月8日上午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下的其余事项。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购工作中的环境和公正考虑因素

9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概述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根据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 / 8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购工作中的环境和公正考虑因素）所进行的工作。他说，工作集中于三个方面：第一，促进在全球在把环境考虑因素纳入采购工作的问题上达成共识，环境署已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展开工作，向这些国家的采购官员说明可持续采购的概念，并在国家一级采取可持续采购举措的初步措施。第二，关于促进信息交流，环境署就可持续采购问题一直同马拉喀什特别工作队合作，不久将发行这方面的资料集。第三，关于制订促进可持续采购的能力建设的实际措施，环境署在其自己的各办事处内努力确保在可持续采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制订了可持续采购政策，并由其一个司编写了一份采购做法报告。环境管理集团要求环境署对联合国内的采购做法进行一次调查，根据这项要求，环境署调查了大约 20 个机构，拟订了若干建议，说明各机构可如何把可持续采购纳入其业务活动。

92. 在随后讨论中，发言的代表们回顾第 23 / 8 号决定的重要性，赞扬环境署为执行该决定进行了广泛的工作。一名代表指出环境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逐渐采用可持续采购方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各国促进发展进行再生利用和可持续采购的新行业。

93. 另一名代表对由于缺乏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而使环境署内部采用可持续采购做法受到阻碍表示关切，她对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她强调必须交流关于可持续采购的信息和经验。

2. 执行第 23 / 11 号决定

94. 在 2 月 8 日下午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为执行关于环境领域男女平等问题的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 / 11 号决定承付资源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在进行讨论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六. 2008 - 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议程项目 7)

95. 委员会在其 2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着手审议了这一项目。

96.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环境署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文件分两个阶段编制：首先是由各项次级方案目标和相关的预期成果构成的战略性方案框架；其次是由各项具体方案活动和预计成果构成的详尽工作方案。他随后概要介绍了工作方案的各主要构成部分及预算文件，其中涵盖六项次级方案，并指出，此项工作方案把《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实施工作列为主流事项，而且每一项次级方案的“技术合作”构成部分亦表明了它将如何推动切实贯彻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97. 他说，2008—2009 两年期的可得资源总额预计为 3.478 亿美元，其中 6,900 百万美元预计为最初的开户余额。预计工作方案草案所需资源总额为 2.891 亿美元，其中 89.3%将用于方案活动，其余 10.7%将用于管理和行政以及方案支助活动。这一两年期内的环境基金预算执行所需要的捐款总额为 1.52 亿美元。他强调说，环境署将继续按要求履行其在环境监测和评估以及其他规范性职能。

98. 在会上发言的大多数代表都表示支持环境署的预算和工作方案，并赞扬环境署所采取的侧重实际结果的办法。几乎所有代表都着重强调赞赏使《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贯穿整个工作方案，以及赞同优先重视这一《战略计划》。一位代表强调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强调说，重要的是应切实执行环境署承诺将予执行的各项方案、特别是它承诺将通过《巴厘战略计划》予以执行的那些方案。

99. 若干位代表谈到了增加各方的捐款和明确商定各项优先重点的重要性。若干位代表指出，2006 年间的自愿捐款额有所下降，并促请各国重新考虑其对环境署的捐款额。一位代表促请各捐助方在其对环境基金的捐款与其对环境署的其他捐款之间保持一种平衡。若干位代表主张继续采用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以确保提供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中国代表宣布说，按照现行的自愿性捐款方法，为支持全面和有效地执行环境署的所有方案，她的国家将把其捐款额从 180,000 美元增至 250,000 美元。

100. 一些代表着重强调了各国兑现其向环境署提供资金的承诺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还邀请环境署订立各种奖励办法，以鼓励各方及时缴付其捐款，但又说，要求提前一年缴付捐款的做法对于大多数国家而言难以做到。他强调说，前 10 个捐款最多的捐助方所提供的捐款继续占环境署总预算额的 95%，并说，拟议的指示性自愿捐款的 800 万美元增幅只有在所有国家缴付其捐款的前提下才能予以接受。

101. 一些代表指出，今后需要简化过分复杂的预算文件结构，并应采用较为简洁的和更易于读者阅读的格式。若干位代表还提议说，环境署应详细制定一项中期战略，供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酌情采取行动。其他代表则表示希望说，环境署将针对其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活动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资料。

102. 各位代表提出的其他议题包括：环境署应考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目前存在空白之处及增加工作人员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应着重强调转而采用提供长期性捐款的做法；应把专项用途捐款用于为那些与环境署工作方案相吻合的活动提供资金；环境署应铭记 2007—2008 年已被定为“国际地极年”，因此应适当注意到地极方面的问题；环境署应增强其对“泛欧生物和地貌多样性战略”进程的支持—该战略的秘书处的东道机构为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环境署应在为各项不同次级方案和活动分配资源方面努力提高透明度。

103. 继开展讨论后，秘书处的代表在宣布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结束时针对各位代表发表的某些评论意见作出了答复。他说，环境署同意有必要、并已着手制定一项中期战略，供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关于使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更易于阅读问题，他说，预算文件的总体设计系由联合国预算事项总办公室予以规定，但仍将做出努力，尽量使之更易于阅读，例如，可采取编制预算文件阅读指南等办法。他还说，环境署正在努力提高其工作效率、更好地使用资源、以及提高透明度；而且将针对那些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并说明环境署对这些活动所做的贡献；将在北极区域继续实施一项长期方案；将努力提高环境署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的贡献。最后，他强调说，将把《巴厘战略计划》作为主流事项贯穿环境署整个工作方案以及环境署所属各机构的工作，但同时又说，为支持《巴厘战略计划》的贯彻执行，将需要大量的捐款。

104. 在2月9日上午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都经过预算和工作方案工作组修正的关于2008—2009两年期方案和支出概算以及关于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决定草案(UNEP/GC/24/CW/L.4)，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七.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8)

105. 在2月8日星期四晚上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理事会/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的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在进行讨论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八. 其他事项

106. 在委员会2月6日星期二上午的第2次会议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主席 R.K. Pachauri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该专题小组标题为“2007年气候变化情况”的第四期评估报告，就气候变化研究小组的工作方案作了说明，综合列述了该研究小组最近开展活动的情况，并就很快将发表的第四期评估报告作了说明。

107. 在2月7日星期三上午和下午举行委员会第4届和第5届会议上，若干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介绍了在这些协定之下近期和已计划举行的活动。这些发言者按发言的顺序是：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ales 先生、巴塞尔公约执行秘书 Sachiko Kuwabara-Yamamoto 女士、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长官 Maria Nolan 女士、环境署化学品的领导 Maged Younes 先生(代表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发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长 Willem Wijnstekers 先生、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 Hama Arba Diallo 先生、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代理执行秘书 Robert Hepworth 先生、此外，宣读了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的执行秘书 Peter Bridgewater 先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if 先生的发言。全球环境基金方案管理员 Ravi Sharma 先生也作了发言。

108. 在2月8日星期四上午第6次会议上，预警和评估部的 Michael Wilson 先生介绍了环境署同谷歌地球的伙伴关系。“环境署图集：正在变化的环境”已放在谷歌地球网站上，其用户可在虚拟地球的 100 个环境热点上看到过去和现在对照的卫星图。他说，这项计划有助于缩小信息差距，使全世界的谷歌地球用户都能够看到该图集。

109. 在2月8日星期四晚上第8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以执行主任的名义宣读了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环境状况的一项说明，概述了环境署为在这个地区执行理事会第 SS.VII/7 号决定和第 22/1/V 号决定所作的努力，特别强调能力建设和培训领域的活动。一名代表对此表示关切，他说一般不在冲突实际还在进行的地区把环境署和联合国系统有限的资源用于冲突后活动。他建议环境署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以便在采取此种行动之前确定有关地区的敌对行动是否实际上已停止。

九. 通过报告

110. 在2月8日星期四晚上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文件UNEP/GC/24/CW/L.1所载的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以及Add. 1，但有一项谅解，即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完成报告的定稿工作。

十. 委员会会议闭幕

111. 2007年2月9日下午12时35分，主席宣布全体委员会第9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闭幕。

附件三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政策性演讲

本说明的附件中载列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作政策性演讲的录音誊录文稿。在此提供的誊录文稿未经正式编辑处理。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政策性演讲

理事会主席、各位部长阁下、女士们先生们、亲爱的同事们，

我想首先在我的演讲中就各项重大议题和优先重点陈述一下我对政策性问题的总体意见和看法，随后再向各位汇报我自七个月之前就任执行主任一职之后在环境署开展活动的情况。

我要阐明的第一件事也是今天上午各位曾多次提到事实——即理事会本届会议可能与以往其他各届会议没有多大的区别：有时会令人兴趣盎然，有时会令人倍感重要，当然有时也会引起分歧和争议。

然而，以往太过容易出现的情况是，理事会/部长环境级论坛聚会、议事之日并非世界关注、聆听之时。

而实际上，我们在举行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时所探讨的往往正是当代那些最为紧迫的议题。

但是，除了向我们为了汇报工作而向联合国各委员会提交的那些文件之外，我们能否实事求是地说，世界正在倾听我们的发言？

我们能否实事求是地说，当世界上 140 多个国家的环境部长齐集一堂时，我们正在充分地利用这一十分难得的机会——真正地承担起了我们应该承担的职责？

秘书长设立的高级别专题小组在谈到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时是这样说的：这一论坛是代表整个世界处理环境议题的最为重要的政策性平台。

许多在此与会的人士、以及那些场外人士会提出的问题是：各成员国和各国环境部长——作为各不同社会维护环境可持续性的代言人——能否真正给我们带来令人耳目一新的变化？

我倒是相信，我们在 2007 年 2 月的第一周举行的本届会议大概要与 20 年来以往任何一届会议都大相径庭。

也就是在这一时刻，环境问题已然从主要或单纯被视为一个环境议题演变成为一个经济问题、一个安全问题和一个能源政策问题最终成了一个生计问题。我在这里所指的当然是气候变化问题。

二十五年前，当我们把论及气候变化的初期科学假设和模式放交由公众论坛讨论的时候，从某种意义上说，整个世界可以说是对之不屑一顾：“呵呵，又一套世界末日论出台了。”

然而，也就是在几年之后吧，同样不同凡响的是，我们向前跨进了一步，在 1992 年的地球首脑会议上切实地共同商定了一项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公约。

这项公约当时是、而且自那时以来一直是一份开天辟地的文书——这正是因为本星球在历史上首次有 190 个国家共同议定应齐心协力地解决人们刚刚开始认识到其严重性的问题。

其后数年间，各方开始就《京都议定书》进行谈判。各方随后一致认定《京都议定书》并非十全十美。

然而，这正是地球上大多数国家合力应付这场新危机的最引人注目的一步！《京都议定书》确立了一项完全令人耳目一新的文书，旨在设法确定我们到底应如何应付二氧化碳排放的问题。

就在一周之前，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刚刚在设于巴黎的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了一场新闻发布会，而今天我们又齐集于肯尼亚内罗毕。

公众对在巴黎讨论的这一议题的关注程度显而易见。就在上一周，在一个大厅里聚集了四、五百位记者、数十架电视摄影机和电视直播频道，大家共同现场报导一意义非同寻常的科学报告，其所使用的语言或许是迄今为止我们大多数人都难以真正理解的。

各位尊敬的部长阁下，

整个世界为此期待着联合国和各国政府重视这一议题——这一议题的实质一方面涉及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则密切关系到本星球人类的未来。

这一议题说到底也是一个本星球各国民众应如何齐心协力、共同努力解决此类紧迫关注事项的问题。

20 世纪的环境事项大体上是一个觉醒的问题——这一觉醒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建立在并非尽如人意的科学基础之上的。我们为理解所观察到的环境变化现象花费了很大的气力。

人们对环境的关注仍然经常局限在种种地方性环境议题范畴内，例如湖泊、河流流域、森林和受到威胁的物种等。

21 世纪的环境可持续性议程与以往的环境关注问题议程之间的最大区别实际上无非是以下这一非常简单的事实：即我们现在正在从着眼于地方环境资财退化转向从根本上影响支撑本星球生命的系统。

气候变化最终向我们展示的是：本星球上的每一个人都将毫无例外地受到其他人的行为的影响——展示我们是如何成功地取得了迅猛的工业和经济发展，但同时也大肆破坏了大自然以及各种自然系统最终支撑人类繁衍发展到今天的生命的承载能力。

时至今日，仍然会有人喋喋不休地争辩说，全球升温并不要紧、冰川消融也不要紧——他们认为这些现象总是会自生自灭的。

由此看来，这也正是人类在 21 世纪中面对的另一个严酷现实。二、三十年前，环境问题经常被视作仅仅是那些富人所关注的问题、甚或将之讽为富人的特权。然而，气候变化的现实情况如今已完全颠覆了这一观念。

那些贫困者首当其冲地受到全球升温的环境现象的影响，而他们正是属于本星球上最无力应付这一自然现象的弱势群体。

这将从根本上改变、或者说必须作为经济发展进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开始着手改变我们解决环境可持续性问题的总体方向。诸位将在本周内了解到关于大气层、生态系统、以及各种类型的数据和数字—另外还有我们将在今天发表的、新的《全球环境展望—2007 年年鉴》—已不仅仅是对人类发出的警告而已。

它们实际上正在向我们展示出人类未来的终点—这些终点将会在我们这一代人的生命周期内出现。

其中最令人感到恐惧的是各项研究得出的以下结论：就在这一会议厅中年龄较轻的许多人的生命周期内—也就是大约在 2050 年前后吧—我们将不会在各大洋中看到任何商业渔业活动。请各位静下心来想象一下我们在这里所列举的一切预测将产生的后果。请大家查一查世界地图，然后再扪心思考一下吧。

我们人类怎么会就在不到 100 年的时间里把自然资源破坏到我们已不再能够有商业性渔业活动的悲惨程度？

这正是我们快要走到末路的一个实例—我们已开始在我们的生命时限内、而不是在任何隔代时间范畴内走上末路。

因此，环境署当今必须把握住并反映出来的环境议程—的确也是整个多边系统必须反映出来的环境议程—正在逐步发展演变，尽管当今的政治仍然在为努力赶上昨日的科学步伐而拼命挣扎。

从许多方面来说，这正是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制的该项报告的最显著特点—我们现在已切实地掌握了必要的证据—然而我们作为一个全球社区携手做出努力的现行政治机制、手段和进程却仍然未能跟上科学信息的前行步伐。

许多人今天可能会提出的问题是：“环境署、各国环境部长、部长级环境论坛能够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发挥何种领导作用、能够在更广泛的环境可持续性问题上发挥何种作用？”

各位部长，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希望促请各位在内罗毕与会的这些天里—在各位作为分别代表着 140 多个国家的环境部长和副部长的这些天里—能够为国际社会提供一种方向感和一种集体的使命感。

也许我们可以把许多事情归咎于这个或那个机构、归咎于不同的个人，但最终我们必须面对以下现实：即联合国—亦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无非是其各会员国和成员国意愿和行动的产物。

各位环境部长与贸易部长、财政部长或卫生部长一样，肩负着特殊的职责和议程。

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已到了 2007 年—人们还经常把专门负责环境事务的部委视为是世界上影响力最低的和权力最小的部门？

为什么当整个世界如今都把环境问题视为对本星球未来构成的最严峻的挑战之时，情况却仍然如此？

这使得我们再度回到了这个难以解答的问题—为什么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一届会议根本无法在世界上引起哪怕是几许微小的涟漪？

为此，我希望促请各位部长努力使本论坛重新获得生命力、再度发出具有震撼力的呼声，因为本理事会、本部长级论坛过去曾发起了各种全球性举措，曾带领我们取得了令人感到自豪的进展—如果没有这些进展的话，我们今天的情况本来还会更要糟糕。

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一个用以切实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就是大家都从目前的僵局退后一步看—此种僵局正是现代国际谈判工作的固有特点—不久前举办的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会外活动便不幸地陷入了此种僵局。

我认为，我们已经到了必须把环境作为一项集体的和共同的职责的关头—其特点正是国际系统不完善、一些经济框架不公平—当涉及到发展中国家时，情况尤为如此—正是我们应以公开方式加以处理的问题。

我们所开展的辩论在外界人士看来一定是十分怪异，因为我们实际上正在把环境议程作为棋盘上的兵卒来回移动不已—而与此同时，我们的公民、我们的同事、以及我们的青年所看到的却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正在不断发生着戏剧性变化的现实世界—这些现实情况真实地反映在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开幕式上放映的电影中一幕一幕的可怖景象之中。

各位尊敬的部长，

作为已就职 7 个月的执行主任，我亦应向各位汇报环境署在 2006 年间开展的活动。

我首先想确认我的前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所做的工作和杰出贡献。

在各位的支持下，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所做出的许多贡献之一便是使环境署获得了一个独特的身份和一种方向感，我作为现任执行主任，正在努力继续沿着这一方向向前迈进。

我所说的方向就是设法打破以下迷思，即环境与发展是两种不同的命题。

我们能够使用不同的术语来表达我们的意念，诸如以环境促发展、或可持续发展、或在环境上可持续的发展。

然而，如果不能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环境的话，最终将没有任何发展可言。

同样，我们亦无法在没有发展经济机会和不能取得经济增长的情况下在一个国家或在一个有着 60 亿、70 亿、80 亿民众的世界上保护和管理环境。

我认为，这正是本部长级论坛的作用和职责的一部分，即正如各位在以往所做的那样，发展下一代可持续发展的思维。

各位尊敬的部长，如今我们已经建立了一个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我刚来的时候它在许多方面都使我感到吃惊。

首先令我感到吃惊的是环境署负责开展的活动如此为数众多，再就是世界上许多国家部委都十分尊重本组织。

环境署还令我感到吃惊的是本组织的许多工作人员所具有的能力、才能和献身精神。

然而，环境署亦使我再度确认了一些我先前已经看到过的东西，而当我实际进入了这一机构之后我仍然能够看到这些东西。

换言之，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在晾衣绳上搭挂了许多活动，但就环境署在应对本星球所面对的、涉及更为广泛的发展问题方面的总体影响究竟如何而言，尚须打上一个问题。

另一个须打问号的问题是，在各国政府观察今日的环境署时，它们在 21 世纪内真正需要的到底是何种类型的机构？

我认为，我们面对着极为艰巨的挑战。其中一些挑战属于管理工作范畴、属于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范畴。

我一会儿将简短地汇报我是如何开始应对这些挑战的，并希望能够在这些方面获得各位的推动和支持。

但是，其中许多挑战亦同样作为我们的理事会的各位有关，以及与各位如何赋予这一机构以权能、如何使作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我们具备必要的权能、以及如何使联合国具备解决我们时代的可持续性这一重大问题的权能。

2006 年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一年。许多危机、许多冲突、以及许多悲剧都逐一通过新闻媒体反映出来，而环境署则一直在为应对这些重大事件竭尽全力。

然而，我们仍在继续努力实施各位于两年之前核可的工作方案。我认为，我们正在取得重大进展，但关于我们最终的目的地在何处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我们也扩大了用户的范围——我认为这是我的前任留下的一笔重要遗产——我们的这些用户能够懂得环境不是一种威胁，而实际上是我们的同盟军，而且也许是它们未来最具潜力的合作伙伴。

让我在此援引我们去年在内罗毕举办的劳工与环境问题首脑会议的实例。该次首脑会议使我们有机会与世界各地的工会进行了深入的对话。

各方在该次首脑会议上探讨了关注环境是否意味着就业机会的丧失的问题、以及是否能够通过对环境上更可持续的办法进行发展决策来创造就业机会的问题。

各位尊敬的部长，

让我在这里提一下我们的副执行主任。从前任执行主任到我本人任职的顺利过渡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我的同事和副手 Shafqatkakahel 先生。

他在代理岗位上坚守了三个月，而且一直是我极为得力的同盟和帮手，而且在最初的几个月中大力支持熟悉和了解本机构上上下下、里里外外的情况。在这里我谨对他对其服务多年的环境署的献身精神表示衷心感谢。请各位与我一道对 Shafqat 先生鼓掌致意。

副执行主任和我本人以及我们的工作人员一道，按照各位的要求，发起了一个重新审视、重新思考和积极改革环境署的进程。

我认为，我们目前所面对的战略挑战可大略划分成以下两个类别：即方案工作方面的挑战和管理工作方面的挑战。

方案工作方面的挑战即是我先前已经提到的现象——许多活动过于分散、而且资金不足，常常战线拉得过长，以及未能服从一个协调划一的宗旨。

另外一些挑战则是未能最终回答有关环境署在哪些方面有着做出杰出贡献的最大机会，而不仅仅只是挂名存在而已。这就是我希望各位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以及在今后各届会议上予以提供指导的问题。

各位尊敬的部长，

我最初查看的实际上是本机构内部的事务和情形，以期能够最终找到一些答案，而不是从本机构外部寻求答案。

我还一直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讨论；同时也收到了由我的前任委托 DAHLBRG 编制的相关报告。

所有这些努力的最终结果是抽调我们环境署工作人员设立了一些特别小组，由它们负责在本机构内部解决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大体上可分别归入以下三个不同领域。

第一个问题属于规划、一致性和协调主题，是《巴厘战略计划》如何从根本上影响环境署运作的问题。

我们必须在我到任后不到六个星期进行这项工作，因为当时联合国规划进程已确定了截止日期，以便为这次理事会会议做好准备。

2008—2009 年方案尚未充分体现要使《巴厘战略计划》成为我们工作方式的一个重要部分的理由。

然而，我想你们从这项方案中可以看到，已作出了极大努力来实施你们作为成员国向环境署提出的战略指导意见，也就是说更能够顺应各国和各区域的需要，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方面取得更大成效。

总之，这条道路的目标是在机构内真正开发各种资源，以满足比过去远为更多的政府的需要，而不是让开发署在三个国家执行的五年试验项目中耗尽精力。

有些人把《巴厘战略计划》视为环境署内的一个单独方案。我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现在又通过理事会，告诉你们，如果我们要试图走这一条路，就会有两个基本问题。

《巴厘战略计划》所涉问题和工作领域有将近 70% 同整个环境署的工作方案重叠。

例如，你在进行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或化学品问题的工作时，很难区分这是属于所谓的巴厘任务还是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因此我认为，把《巴厘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分开来，将人为造成一种平行活动的感觉，这最终将无助于我们在进行的工作。

同样重要的是，应看到《巴厘战略计划》不会变为环境署 5000 万美元的额外资金，至少现在不会。

因此我向你们建议，2008—2009 年工作方案必须证明我们现在这个机构内所做的一切最终都将符合你们在《巴厘战略计划》中所述的目的和方向。

因此我谨强调我将致力于执行《巴厘战略计划》，这并不是因为有一个采购单。而是因为它反映了你们那时请环境署提供指导的目的—当时各国政府要求本机构的方案作出不同的反映。

我将在环境署的能力范围内、并在可获得资源的情况下（这并不是借口）尽力去做。

应该就这个事项进行讨论，因为至今这项计划还没有变为任何补充资源。

尊敬的部长们，

我还处理了管理问题，同另一个工作队研究了本机构财政以及行政和组织方面的问题。

我们已确定了在业务程序、本机构的行政和财政管理方面进行改革的巨大潜力。

我认为，这将产生很大的裨益—体现在提高我们自己的管理效率，并且最终体现在加强了我们对你们成员国的责任。

我认为我们目前向你们提供的一些报告对于成员国来说几乎没有什么分析价值。

关于环境署的投入和已展开的活动，有着各种清单和长篇报告。然而，问题仍然是：这些报告究竟是否清楚地说明本机构是否能卓有成效地执行其任务？

我个人并不认为取得了成效。因此我发动了若干改革，将在今后几个星期内开始实行。

不过其中有些改革已开始了，即在研究我们可如何改进本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以此加强主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在这里效率和成效是一个首要问题。

另一个相关的领域是本机构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框架。你们会对我们环境署今天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发展水平感到吃惊—我认为它落后了 15 至 20 年。

我这样说并不是要冒犯我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的同事们。他们在过去几年中争取在这些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机构的运作远远低于现代技术能够提供的基本水平（包括我难以向我所有的工作人员发出电子邮件）。

这就是 2007 年的现实。我们没有知识网络、我们没有内联网、我们没有一些最基本的现代管理和分析工具，而这些工具可以提高本机构的效率和工作人员的产量。

关于人力资源问题，我也成立了一个工作队。第一，因为我来到这里时看到招聘工作有严重的积压现象，第二，想借此机会探讨是否可能为本机构补充新鲜血液。

我们公布了正在准备进行招聘的职位，我高兴地说，对 46 个 P 级和 D 级职位，我们收到了 13,000 万份申请。

我希望你们知道这些，只是因为筛选这些申请和确定人选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和作出很大努力。这还表明，内罗毕环境署的招聘工作在多样性和专业能力方面并没有遇到问题。

然而，在两性平等方面我们确实遇到了问题。D 级职位的申请人中，9 人中只有 1 人是妇女。

本机构在男女平等问题方面、以及我们整个环境工作的男女平等问题方面，都存在着重大问题。

因此我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一项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内罗毕办事处按照合同管理我们的人力资源。但机构内，在今后的职业发展方面，以及在查明我们所需的各种技能方面，我们却没有任何规划。

我们还必须想到在机构内工作的人们，他们在经过特别培训后，就能够得到升迁。这也符合潘基文秘书长关于加强职务流动性的呼吁。

我不打算详细谈我最近作出的新的任命，我想你们都了解有关情况了。然而，我高兴地说，在 7 个月里（这不幸用去了我这么多时间），我已任命了几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在几个星期里我完成了组建一个战略执行小组的工作。我向你们提及这一点，是因为我想强调，对于我们改革机构和改革本身管理方式的能力，我是多么认真。

这个执行小组将由 5 名高级顾问组成，任期限为三年，由 Shafqat 和我自己领导，并与各司司长合作。

该小组的任务是在以下五个领域推动改革—

- 规划、协调和一致性；
- 资源调集、财政管理和预算；
- 人力资源管理；
- 执行男女平等行动计划；
- 改革本机构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基础设施和程序。

制订所有这些，是为了参照目的。我已要求设定 3、12 和 24 个月的框架。到 2007 年底为止，这项倡议的 12 个月部分将完成，以使改革管理的进程不是无限期的，而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我们将按照这些新安排展开活动，这样，在 24 个月结束时，我们就应能够告诉你们这些安排是否已产生了效果。

尊敬的部长们，

我谨谈一谈我成为过滤层的四个因素，这也概括了我的工作重点，并指导我为本机构拟订今后的方向。

第一个是我公开宣称的信念，即经济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必须成为环境署现在和今后几年工作的中心。

在我们目前所处的时代，环境考虑因素有很有力的经济理由。我们并不只是必须从生物、伦理或其他观点来论述。

环境所发生的变化对经济产生影响反之也一样。对于环境资产和我们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进行的投资对我们的经济产生直接影响。

我认为，正是在这个工作领域环境署能真正提供我们所寻找的那种联系。

第二，首先对于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的环境规划署必须有明确的理解和定义。

联合国系统内到处都在进行环境活动—例如，关于可持续渔业、可持续健康政策或可持续工业化的工作，也都要依靠其他机构和组织。

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在构成多边系统的各机构的大家庭里，环境署的适当位置在哪里。

因此首先要处理的一个优先事项是，重新思考和再次讨论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可如何以最佳方式同我们的伙伴机构合作，以及我们可如何有效和成功地利用环境管理集团。

也就是说，我们如何使环境管理集团真正成为一个能够响应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家庭共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的呼吁的平台？

如果我告诉你环境署至今未能够抵消其排放的二氧化碳，我可以肯定你们不会感到惊奇。

确实，在整个联合国，我们在这些良好环境管理方面的措施还不如许多经济体大多数中等规模的企业。

这对于我们规劝它们要做得更好的国家、企业、工业、民间社会或消费者来说，确实不是一个光彩的榜样。

因此，我们作为一个联合国大家庭，有许多事要共同努力。就环境署而言，我认为，我们必须通过自己的行为和领导作用，证明我们首先确实真正是环境规划署，其次才是考虑到自己在整个系统中的地位及其资金问题的机构。

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但我认为目前的联合国改革势头将有助于我们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今天我们在这里的同事来自开发署、工发组织、世贸组织、世卫组织和人居署，这证明一致性与合作的信息很有活力，局势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我本打算在我的讲话中谈一些更实质性的内容，但时间过得飞快。因此我在结束时谨再次提及和阐述和在开始时谈到的主题。

为什么理事会很重要？我谈到举行这次会议的背景和不寻常的时间，至少就气候变化而言是如此。

然而，在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议程上我们还有两个议题，在全体会议上也有若干可能具有深远意义的决定要审议。

关于全球化和环境问题的讨论并不想成为哲学论述。

应认真地对待这样的概念：在 21 世纪环境 and 经济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环境署、理事会和环境部长们必须在这种联系将如何变为现实的问题上发表明确的看法。

我们认为，通过围绕着全球化和环境问题进行的讨论，环境部长们有可能相互探讨如何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的机遇、减少其风险的问题。

这同联合国的改革问题以及在全球化经济中今后的全球环境治理应该如何发展也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我们今天的情况是，在世贸组织和许多其他多边论坛，经济手段是谈判的中心舞台。然而，事实是，作为确保可持续性的要素的全球环境治理，却远远落在后面。

只要看一看科特迪瓦的 Probo Koala 的毒垃圾倾倒事件或电子废物的积累程度，就能看到这种差距。

象 Probo Koala 这样的案例是被称为全球化的这个巨大机器的黑暗的一面，或可称为其软腹，影响到全球许多地区的人们。

尊敬的部长们，

这个星期瑞士和墨西哥的 Maura 大使和 Beruga 大使在纽约同我们在一起。你们知道，联大要求他们两人促进关于环境治理未来的讨论。

他们将同我们一道，从你们各国环境部长那里获得这个星期对话的方向感和目的。

我希望这将使他们能了解有关情况，并使我们在讨论以下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世界现在和将来需要什么样的环境署；需要什么样的全球治理框架；我们如何实现一致性以及实现你们所期望的协同增效。

对于这些讨论和辩论，可能在一次会议上不会找到答案，但我认为，世界环境部长的会议必须发挥领导作用、提供指导和方向，推动这一进程。

女士们，先生们，我在结束讲话时谨表示，作为新的执行主任，我全心全意地为这个机构工作只是为了一个非常简单的理由，正是为这个理由我申请担任这个职务。

我认为，除非各国政府在今后几年里能找到一种不同的、更好的和更具集体性的方式，共同处理环境问题，否则非政府组织、市场上和私营部门内作出的所有其他努力都终将受到制约。

各国公民，以及全球市场中的各公司，都期待着这个政府间进程能提供运作框架。

正是在这些框架内，世界各国和各区域最有可能左右我们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今后的方向。

环境署被某些人视为软弱无力、被多边系统中的其他人批评为没有成效，有时候被媒体认为是一个高谈阔论的场所，而很少真正采取行动。

然而我在环境署已发现有许多可经各国商定后进行的工作的例子。因此，如果在21世纪初不给环境署它应有的生机，那将是一场悲剧。

有许多人参与给予环境可持续性议程生机，但应首先从你们环境部长开始。

没有任何其他人将承担这个责任。这并不是为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也不是为了在座的我或你。而是为了人类，是为了这个星球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让我们还要忘记这个星球面临严重问题。我呼吁你们，这个星期在内罗毕说出我们的感受，即我们有可能改变地球的未来。

我决心在今后四年里与你们共同努力，因为我相信我们确实有可能改变世界。谢谢各位。

附件四

主席关于出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讨论情况的总结

内容提要

1. 出席于 2007 年 2 月 5—9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 140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会议期间举行了部长级磋商，共同讨论以下两项主题：全球化与环境、以及联合国的改革问题。在磋商过程中，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针对以下事项提出了他们的意见和看法：如何尽最大限度利用全球化给我们带来的各种机遇，并讨论了如何更好地为应对全球化所构成的各种挑战做好准备。此外，他们还注意到联合国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改革活动、以及在那些似有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中正在逐步达成的共识。所确立的目标是，把他们针对如何设法在未来数月中在这些领域内取得进展的意见和看法记录在案，并订立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备选办法。
2. 为数众多的联合国机构首长出席了环境署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署）署长 Kemal Dervis 先生、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 Francesco Frangialli 先生、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Pascal Lamy 先生、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兼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干事 Kandeh Yumkella 先生。
3. 理事会/部长级论坛主席 Roberto Dobles 先生(哥斯达黎加)主持了这些讨论会；下列国家的部长/代表团团长亦为讨论会提供了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墨西哥、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理事会/部长级论坛主席在主持由专题讨论会和圆桌讨论会构成的部长级磋商过程中还得到了一些著名学者及民间社会团体的领导人的协助，其中包括：第三世界网络的 E.Dano 女士、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的 J.Gerber 先生、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的 J.Leape 先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 J.Marton LeFevre 女士、欧洲环境保护署的 J.McGlade 女士、国家生态监察局的 J.Rockstrom 先生、国际工会联盟联合会的 G.Ryder 先生、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的 D.Runnalls 先生、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的 R.Ortiz-Menendez 先生、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的 L.Tubiana 女士和地方环境举措国际理事会—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组织的 K.Otto.Zimmerman 先生。
5. 理事会/部长级论坛主席亦得益于下列人士所做的贡献：由联合国大会主席发起的、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联合主席 Enrique Berruga 先生和 Peter Maurer 先生。在全体会议讨论会上向主席提供协助的还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执行秘书 Y.de Boer 先生、《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 H.Diallo 先生、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 A.Djoghlaflaf 先生。
6. 在本届会议的部长级磋商中采用的新模式便利了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之间的相互交流，并推动了在讨论会上开展内容丰富的、涵盖面广泛的互动式对话。这一新的讨论模式主要体现在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全体会议上大略介绍各项相关主题的梗概，以便为规模较小的同步式圆桌讨论会做好准备。其后由圆桌讨论会的参与者向全体会议汇报各次圆

桌讨论会所得出的结论，并从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最后小组得到反馈意见。在这些讨论中，各方着重强调需要在与各位环境部长和贸易部长以及与各相关国际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的基础上，针对在本文件中总结归纳的各项活动，制订一系列明确和具体的备选政策，并就此事项拟定出各种备选办法，供提交各位部长在订于 2008 年举行的理事会/部长级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上予以审议。各方在讨论会上还强调需要在今后针对联合国环境改革活动开展的辩论中提高精确性。

7. 本文件概要总结归纳了出席会议的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开展内容丰富的互动式对话的结果；其中反映了各方所提出和讨论的各种设想，而并非各方针对各项要点达成的共识。

8.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整理。

一. 关于全球化与环境主题的部长级讨论会总结

A. 来龙去脉

1. 体现在诸多层面（经济、社会、生态、政治、技术和文化）上的全球化进程现已成为我们当今时代轮廓鲜明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这一进程势将对环境产生重大后果。随着全球化的逐步展开，以及面对日益增多、表明世界生态系统正在严重退化的证据，政策制定者、商界领导、以及民间社会日趋紧迫地需要考虑这些并存的发展趋势给我们带来的各种后果，并为此而努力确保全球化能够有助于所环境和所有人的安康。⁷⁴

2. 会议以专题讨论小组的形式在全体会议上、以及首次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届会上采用了小型圆桌讨论会形式探讨了全球化与环境这一主题。在全体会议上首先由各专题讨论小组的成员在圆桌讨论会上作总体性介绍，其目的是鼓励各方针对全球化对环保工作和可持续发展提出的各项主要挑战和带来的机遇开展公开的和坦率的讨论。在此方面订立的目标是设法阐明使全球化进程在环境上更可持续的切实可行的方法和途径。这一新的讨论模式已取得了良好效果，正如各方在向全体会议所作的汇报中指出的那样，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讨论中充分利用了这一新的模式。

B. 在全体会议上开展讨论的情况

3. 首先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专题为：“联合国改革进程范畴内的全球化与环境问题”的讨论。各位专题小组成员探讨了关于如何把环境层面综合纳入增长与发展的怒了之中，以确保贸易、工业、旅游业能够为可持续的人类发展做出其各自的贡献。各位专题小组成员着重强调，经济全球化已成为现实，任何国家都无法阻止这一大势。我们为此必须积极地应对全球化向我们提出的各种环境挑战，并努力使我们能够从中获益。

4. 在专题题为“概论”的第二场专题讨论中，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探讨了如何纠正市场未能把环境成本内部化的失误、以及如何利用有酬获得生态系统服务办法来帮助确保把环境层面计入问题。各方认为，环境署可设法应对在制定方法和对环境进行估价方面的挑战，以帮助和支持各国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作出投资决定时获得必要的信息。随后开展的另一场全体会议讨论的专题为：“备选应对措施”，其间各方重点讨论了多边系统可为满足各国的需要采取何种措施。在全体会议上开展的最后一场专题讨论的标题为“反馈意见”，其间各方着重强调应采取国际行动的紧迫性，并应为此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同时还讨论了环境署在目前的政策辩论中应发挥的关键作用。

5. 这些全体讨论会协助为部长级圆桌讨论会提供了必要的背景情况，进一步详细审查全球化向我们提出的挑战和给我们带来的机遇，帮助我们阐明一些具体的机遇、挑战和备选措施，供各国政府、环境署及国际社会考虑。

⁷⁴会议以环境署各项相关法定任务为框架开展了讨论—这些法定任务可对全球化与环境主题产生直接的影响(详情请参见文件 UNEP/GC/24/11)。

6. 各方重点讨论了以下双重概念：全球化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了风险，同时也提供了机遇。开展讨论的最基本假定是确认尽量降低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同时尽最大限度扩大其积极影响所具有的价值。

C. 机遇

7. 各位部长注意到，全球化创造并加强了许多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遇，但其条件是必须对之实行良好的管理，以便加强其积极影响并尽力减少与之相关的风险。各方在讨论中认明的各种机遇如下：

(a) 减贫工作：努力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从而缓解贫困。经济全球化为许多国家提供了开展环保工作的更多方法和途径。各国政府和商界日益认识到，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的确涉及经济成本，而且将会妨碍今后的发展。各位环境部长基于这一认识开始努力与经济和贸易政策决策人员共同探讨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政策。许多国家都援引具体实例确认贫困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

(b) 驾驭市场力量：经济全球化使得个人、国家政府、企业和组织得以有机会为推动可持续发展而驾驭企业和市场力量。实现此种一体化的手段包括与私营部门共同发起各种自愿性举措，诸如由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共同发起的旅游业经营者举措、诸如认证方案、生态系统的估价和计酬等旨在利用消费者力量的机制。然而，亦有人指出，为生态系统提供酬金正是“造成污染者受罚”的正版做法；应由何者付款和何者收款问题则应结合环境资源的合理权益加以解决。一个全球化的经济还可为环保货物和服务提供更大的市场，后者则可提供促进其发展和保护的更多奖励措施、以及为其广泛推销提供更多的机会；

(c)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经济全球化的另一项惠益是可能更容易和更广泛地推广各种无害环境技术。在讨论会上强调了需要促进清洁技术的研制和开发、以及为增强此种技术的传播而订立新的知识产权协约；

(d) 增进通讯联络机会：国际通讯手段的效率和迅捷性已大幅提高，从而为环境信息的传播提供了众多的渠道。更好的通讯手段使得那些对保护环境工作有兴趣的机构和个人得以采用更有效的和效率更高的方式携手开展工作，例如在公营—私营—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等。

D. 挑战

8. 在确认全球化给我们带来了形式繁多的机会的同时，各位部长还共同认定，全球化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潜在的挑战。各方认明的各种风险如下：

(a) 管理不当的和缺乏控制的增长：经济全球化可在不同的工业部门引发迅猛的发展。特别是就那些可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部门而言，如果不能对之进行良好的管理，则此种增长可能会造成严重问题，例如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在法律和条例领域内的工作，便未能跟上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尽管需要强调适用“造成污染者受罚”原则，但各种标准的协调划一亦可对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可接受的经济和社会代价。各方在讨论会上确认应实行共同、但却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b) 与竞争力有关的各种问题：由于未能把环境费用和补贴内部化，市场上的不公平竞争情况又因经济全球化的进展而进一步加剧。如果某一社区的行为是可持续的，而另一个社区的行为是不可持续的，则前者则有可能会在经济上具有优势。为此，需要采取多边办法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此种影响，以确保能够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在努力订立环境标准和规范时，亦应确保避免妨碍公平的竞争，并应向公众通报须予防范的风险的科学依据，同时还应在各贸易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商；

(c) 日益增大的能源需求量与气候变化：在诸如气候变化等环境影响方面，贫困者的生计最易受到威胁，例如日益增长的运输量和旅行人数、以及由此而导致的更多的能源使用。此种能源需求量的增加，特别是对生物燃料需求量的增加，如果不能加以适当管理，则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后果；

(d) 外来物种的扩散：货物和民众的流动大幅增加导致了全世界范围内外来物种的加速传播和进入；

(e) 消费者至上观念的流行与文化多样性的丧失：经济全球化促进了标准划一的消费模式。基于全球化的信息迅猛传播使得全球行动者能够很快地在全世界范围内传递信息，包括销售方面的努力。各方十分关注如果不能设法保持传统知识，则全球化便将导致文化多样性的逐步减少、乃至湮灭。世界范围内消费量的增加亦将导致废物大量生成；

(f) 权力、信息和财政资源的集中化：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惠益、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发展，并不总能使地方社区获益。经济全球化和知识全球化可进一步加剧贫富之间的差距（在各国国内及各国之间）。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必须设法与现行的全球化进程联系起来。在此范畴内，必须进一步推动赋予妇女以权力、并使之在小规模经济活动中成为关键的行动者。

E. 可供选择的行动

9. 各位部长介绍并讨论了采取行动的各种不同备选办法，供各国政府、环境署及国际社会加以考虑。以下列述的各种备选办法反映了在讨论会上表达的意见和看法。在此列出这些备选办法并不意味着各方在这些备选办法上没有分歧，亦不意味着每项备选办法业已经过一国政府的仔细考虑。这些备选办法为各国政府、环境署及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丰富的创意来源，旨在供各方进一步加以探讨。

1. 可由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0. 可由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包括：

(a) 政策协调划一和一体化：促进各国环境和贸易部委（例如农业部委等）之间的协调划一。把环境考虑因素综合纳入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贸易谈判和实施、以及政府和机构双边援助政策之中。把资源从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议程中转用于环保工作的做法，是在环境与减贫之间玩资源零变动游戏，因此并非是向前发展的正确途径。应确保在各不同国际谈判论坛中通过的决定协调划一，从而避免出现潜在的冲突；

(b) 国家施政：确定国家环境决策的优先重点，以确保为其实施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发达国家应在此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全球化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c) 无害环境技术：应提供和采用各种经济刺激办法，并努力增加对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的投资。还应促进商业和金融部门对这些技术开发工作进行投资；

(d) 经济手段和估价：促进对各种生态系统服务进行估价，更多地利用绿色核算（卫星）技术，以及生命周期分析。应在衡量发展的水平时，计入诸如生命质量、教育、健康等指标，而不是仅仅考虑国内总产值指标。应减少或完全消除扭曲自然资源价位的补贴，并切实适用污染者受罚原则。还应支持利用各种基于市场的机制和消费者信息；

(e) 影响评估：应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实施进行影响评估的手段，并应增强和确保公众参与这一进程；

(f) 公营和私营部门：应努力确保在公营与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应认明用以把环保工作转变成为经济收入的创新手段，诸如以无害环境的消费和生产为重点的商业活动等。亦应鼓励工业部门采取各种自愿措施，以转而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模式。然而，同时还应了解私营部门举措的局限性，并为此确保实施强有力的公共规则和公共机构；

(g) 其他层面：应确保在书面和实际行动上切实全面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应改革国家能源政策，促进民间社会努力参与推动保持环境可持续性。应设计一种能够反映出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的教育系统。另应建立能够保护和存储传统知识和经验的系统，以确保这些传统知识不致在迅猛全球化的世界中丧失。

2. 可由环境署采取的行动

11. 各方普遍同意，环境署可在帮助各国把握住环保机会和尽最大限度降低全球化的风险方面发挥作用。许多圆桌讨论会上都提议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署，特别是应使之能够处理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经济后果。一些参加讨论的人士还表示支持进一步探讨关于把环境署转变成一个专门机构的提议；而其他人士则表示更赞成增强环境署、并应保留其目前的结构。另外一些人士认为，增强环境署将能使它在执行其法定任务方面更具效力。所有与会人士都同意，将需要为以上所述的各项拟议举措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在圆桌讨论会上提出的、拟由环境署予以落实和供理事会今后予以审议的各项具体设想包括：

(a) 相互关联：探讨并制订一个关于全球化、生态系统服务、人类安康、公平和公正之间的相互关联的概念性框架，可能为此发起一个涉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各相关国际组织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b) 贸易与环境：有利推动关于与全球贸易的对话，帮助形成与贸易有关的规则和机构，从而对环境施加影响。与世界贸易组织携手工作，力求使贸易与环境相辅相成，亦即使环境和贸易二者互利互惠；

(c) 经济文书：促进利用各种刺激措施和市场机制，以指导生产和消费模式更有利于环境可持续性。增强在促进各种经济文书（诸如环境核算和财政政策等）方面实施环境保护和可持续的投资。制订把环境费用（价位）内部化的标准，认清费用内部化方面存在的障碍，并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实际适用此种标准；

(d) 生态系统服务：就生态系统服务的付款和估值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和支助。综合各种估值方法和技术，并在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评估自然资源的价值。更好地把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国家发展进程和减贫战略；

(e)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加强环境部的能力，帮助它们同其他各部委和部门进行对话；促进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清洁技术和高效技术。在全球一级查明有益环境的技术，并在国家一级支持采用这些技术，确保均衡地把现代和传统的知识和技术结合起来。应作为《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一部分来展开这些工作；

(f) 伙伴关系：建立一个由各机构组成的网络，促进在各国间交流知识和经验。在环境署和其他相关论坛之间建立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和协作机制，协助使环境问题成为政府间审议工作的主要内容；

(g) 政策指导：（与相关机构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协作），向工业界和大型公司提供指导，说明关于在全球化的世界进行可持续外包、投资和贸易的一系列原则，指导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采取开展活动和进行投资。监测和评估现有的全球环境目标与行动；

(h) 多边环境协定：促进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与协作，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资源和实现协同增效。支持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多边环境协定；

(i) 前进方向：一些国家建议，环境署执行主任应与各国的环境和贸易部部长以及同相关的国际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密切协作，通过开展上述各项活动，制定出一系列明确的和具体的备选政策，并拟定关于该事项的各种备选方案，将其提交 2008 年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特别届会，供各位部长审议。

3. 可由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

12. 可由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包括：

(a) 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国际协调：促进处理涉及与可持续发展的各种问题的政府间组织（环境署、开发署、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人居署、粮农组织、工发组织）之间的协调划一。建立在各个国际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和协作的新机制，协助使环境问题成为政府间审议工作和执行进程的主要部分。加强和振兴国际组织，以便利和促进在各国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对话。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和遵守机制；

(b) 治理工作：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应对全球化进程，确保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国际组织（例如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更加平等。请联合国秘书长把全球化问题纳入目前国际上关于环境治理问题的讨论范围；

(c) 其他议题：建立转让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技术和工艺的机制，并为支持此种技术转让进行能力建设活动。

二. 探讨联合国改革问题的部长级磋商会议的讨论情况摘要

13. 各位部长提出并讨论了各种备选行动，供各国政府、环境署和国际社会考虑。以下所述各种备选行动反映了各方在讨论期间表明意见和看法。列入这些备选行动，并不意味着各方对这些方法没有争议，亦不意味着每一行动都经过各国政府的充分考虑。这些备选行动意在为各国政府、环境署和国际社会提供各种各样的观点和看法，供它们对之作进一步探讨。

A. 背景情况

14. 目前关于环境治理工作的讨论是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核可的联合国改革措施的框架内进行的。《成果文件》第 169 段提出了应进一步考虑目前联合国环境工作体制框架的各领域。这些领域包括：增强协调；改进政策咨询和指导；加强科学知识、评估与合作；更好地遵守条约，同时尊重各条约在法律上的独立性；通过进行能力建设等办法，在实际作业一级更好地把环境活动纳入可持续发展总体范畴。

15. 联大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协商进程来审议这些领域，该进程于 2006 年 3 月启动。同时，秘书长按照第 169 段的要求，召集了一个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该小组的报告已送交联大，但后者尚未对之进行审议。

16. 联大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最终产生了一份由联合主席编制的总结报告，从而为 2007 年 1 月开始的进一步协商奠定了基础。讨论改进环境治理的背景可追溯到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2 年 2 月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 SS.VII/1 号决定所载列的“卡塔赫纳成果”。

1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本届会议的专题小组和圆桌会议讨论的目的也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执行《巴厘战略计划》以及环境署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伙伴关系，并为联大内正在进行和即将进行的讨论提供投入。

B. 全体会议

18. 各方在专题为“概论”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开始了讨论。首先由联大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联合主席之一向会议作了介绍；随后来自德国、印度和美国的专题小组成员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他们强调，必须把环境挑战纳入发展规划和经济战略。执行《巴厘战略计划》将有助于这方面的工作，将鼓励在环境署、开发署、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19. 各位与会者表示支持改革联合国的环境问题体制，并支持增加其财政资源。各种复杂的环境挑战不断增加和相互联系，因而迫切需要采取协调的应对行动，包括在环境领域之外的政策部门采取行动。会议上讨论了各种措施，包括在目前参与环境工作的机构之间更好进行协调，同那些承担经济和发展任务的多边机构开展更多的合作，加强环境署、甚或将环境署升级为一个专门机构并使之具有相应的权威、以及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环境组织等问题。第一次全体会议为随后的 6 次部长级圆桌会议奠定了基础—这些圆桌讨论会将探讨各种挑战、机遇和可能对环境治理工作作出的改进。

20. 在专题为“反馈意见”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包括刚果、挪威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部长、以及来自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可持续性国际事务机构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在内的一些专题小组成员的发言。他们指出，环境问题之紧迫和范围之大，已超出各现有机构的能力，这意味着将有必要建立一个联合国环境组织，或进一步加强环境署。他们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应采取紧急步骤，在联合国大会上推动这一进程。他们说，经改革的联合国环境机构应同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在谈到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的报告时，他们建议应由环境署担任拟议的可持续发展局的一名联合主席。

21. 与会者还强调，联合国改革应使发展中国家和民间社会有更多的机会为国际治理做出更大贡献。联合国必须能够反映目前的现实情况，亦即广大会员国来自发展中国家，因此必须确保其治理工作结构和所作决定符合这一现实情况。

C. 各种挑战

22. 各方普遍认为，虽然国际社会创立了各种机构来处理环境问题，但未能成功地遏制或扭转自然资源状况恶化的现象。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做法互不协调，以及各种任务的重叠和分散零碎，更加剧了这种情况。

23. 缺乏协调的问题并不只限于联合国系统，也涉及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系统，应更好地协调各种机构、基金会和方案各自的任务。

24. 各方还进一步认识到，环境问题不仅同发展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相互联系，并且同贸易、农业、保健、和平与安全相互联系，这些相互关联使得我们更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加强环境工作的主导作用。

25. 虽然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支柱部门，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已取得了重要成果，但目前仍然缺乏充足和稳定的资金，从而削弱了它应对正在出现的各种威胁的能力。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相关的环境挑战数量之多和性质之严重，眼看就要使联合国难以应付，而且已开始阻碍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前景。

26. 环境署必须能获得可预见的资源，才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然而，国际社会的期望只是需予关注的问题之一。就全环基金而言，需要更多地注意各执行机构的作用，并且更多地注重环境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27. 把男女平等问题作为处理环境退化工作的一个主要内容，这仍然是一种挑战。在不可持续的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所产生的费用问题上，解决人们关注的公平问题，也是一种挑战。

28. 对处理环境问题的机构进行改革的问题，若干国家认为必须根据一项详尽的提议来讨论改组环境署的问题。此种提议应包括加强全球环境治理所需的基本要素，包括各种备选办法，并具体论及环境署的作用。应为此编写这样一份详尽的提案，供各国政府审议。

29. 国家一级负责环境问题的相关政府部委之间往往缺乏相互协调。在国内履行多边环境协定义务的工作往往由于能力不足而受阻。许多政府都感到，要求其提

供为数众多的报告、占用其技术专门知识以及举行和参加多种国际会议，对它们而言是一种负担。

D. 机遇

30. 目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是加强联合国环境活动的一个机会，应从这个角度去看环境署改革或升级的选择。对环境问题的政治注意力不断加强，支持了这一进程的发展。各方日益认识到，不能把环境可持续问题同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分隔开来。把环境问题列入各部门的主要工作，并在这一过程中加强环境部的作用，这样，就能把环境可持续问题同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结合起来

31. 有人表示需要更有效地传播科学机构能提供的现有知识，并认为环境署必须为此目的而大力改进其科学基础、以及加强其监测、评估和预警能力。环境署还应扩大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实行注重成果的管理。

32. 人们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巴厘战略计划》，将其作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以应对环境挑战的一种工具。这就需要提供更多的资金，重视环境署、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33. 会议上表示坚决支持加强环境署和开发署之间的合作，因为这将要求环境署具有实际业务活动能力，并将提高环境问题能力建设的成效。可扩大环境署和开发署正在联合展开的试验方案，以处理各种复杂的次区域环境挑战。

34. 一些与会者建议，应强调环境署需要在各国设立办事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临时性的，或通过开发署的代表机构发挥出此种办事机构的作用。还有人建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应确保由各方共同编制方案，从而得以把环境关注问题全面纳入各种项目活动。

E. 促进环境治理的各种可能的备选方法 / 改进措施

35. 与会者提出了各种旨在使环境署具有更大的政治权力的提议，从而使之能够更好地协调对环境威胁采取的全球应对措施、以及更好地协调区域和国家执行工作。一些建议要求加强环境署作为联合国处理环境问题的权威机构的作用，以使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更加协调划一，同时亦可加强其区域办事处，以便更好地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需要。一些建议的重点是，环境署应设立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

36. 关于把各种多边环境协定结合起来是否能够产生联合优势和一致性的问题，各方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和看法。这些意见和看法从按部门实行一体化至改进行政管理不等。一些建议强调环境署在确保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方案相互联系和联合优势方面可发挥的作用，而另外一些提议则要求各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探讨会议举行的频率、知识管理的合理化、以及对实施和履约措施订立一种前后连贯和有条不紊的系统性做法。

37. 关于改革体制结构问题，各方普遍认为，任何新的或经改进的实体都应设在内罗毕，并应在环境署现有的优势基础上进一步予以扩大。一些建议赞同在环境署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环境署；其他一些建议则支持把环境署升级成为一个专门机构。然而，关于应否设立一个联合国环境组织的提议，各方则继续持不同意见。

38. 一与会者认为，若能设立一个联合国环境组织，则将可提供更好的政治指导、合法性和有效地协调；而其他与会者则不相信联合国环境组织是必要的或适宜的，也不相信为这样一个新的机构提供的资金将高于目前为环境署提供的资金水平，或将可确保提高工作效率。关于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环境组织（也将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继续进行的讨论不应脱离目前加强环境署的需要。在此问题上，必须首先要求该机构发挥其必要职能，然后再行商议此种机构似应采取何种形式体制形式。会上表达的其他意见和观点考虑到在环境领域现有的各种任务、以及一种一揽子安排可能会有利于发挥联合优势、进行协调和相互关联。改革环境署或使之升级就能够发挥此种作用。

39. 讨论结果表明，今后对联合国环境改革工作的进一步审议应更加准确。在此问题上，各位部长注意到，对于有可能在哪些领域取得进展、以及在今后几个月里为取得这些进展可制定出哪些备选办法，各方正在逐步达成共识。他们亦承诺将作为各自国家环境可持续性工作的主管人员，发挥领导作用和提出旨在使联合国改革进程向前发展的相关建议。一些国家还要求执行主任通过各种区域机制和其他机制协助它们获得相关的信息，从而使它们得以有意义地参与为加强环境署而做出的各种努力。

附件五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主席关于拟议在埃及开罗设立环境问题司法能力建设国际中心的发言

一项关于拟议在埃及开罗设立环境问题司法能力建设国际中心的重要决定草案已经分发给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由于缺乏时间，成员们无法彻底探讨该决定草案。我谨此作以下发言，准备列入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会议记录。

77国集团和中国代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就拟定一项关于在埃及开罗设立一个环境问题司法能力建设和司法培训国际中心的提案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

该提案强调指出，正如理事会2003年2月7日第22/17 II号决定所确认的那样，必须在环境法领域为法官和其他法律利益攸关者提供能力建设。提案承认，国内法官可以在解释、制定、实施和执行环境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此外，该提案承认，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司法机构必须充分了解环境法迅速扩大的范围，并强调了司法机构在推动有效实施和执行环境法和规章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理事会极为赞赏地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慷慨提议，并鼓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环境署执行主任加紧当前的磋商，讨论如何进一步拟定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提案，包括该中心活动的资源调集，避免给环境署核心预算或任何其他其现有信托基金带来任何财政负担，向理事会2008年特别会议报告这些磋商方面取得的进展。